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旗下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一、修订依据及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对旗下全部 163 只存量基金（包括 162 只存续期基金及已结束募集但基金合同尚未生效的华夏中证银行 ETF）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存量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501186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3
华夏短债债券	004672	华夏中证央企 ETF	512950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000051	华夏货币	288101
华夏鼎兴债券	004637	华夏聚丰混合（FOF）	005957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512770	华夏鼎通债券	00619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000948	华夏策略混合	002031
华夏沃利货币	002936	华夏债券	00100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华夏蓝筹混合（LOF）	16031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	001057
华夏鼎汇债券	003826	华夏财富宝货币	000343
华夏鼎智债券	004052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	501050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288102	华夏现金宝货币	001077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2230	华夏收益宝货币	001929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006560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002837
华夏鼎康债券	006665	华夏聚惠 FOF	005218
华夏鼎略债券	006776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联接	005581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	002877	华夏 3-5 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 ETF	511280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中证 500ETF	512500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213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0010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	000945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	00588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	001927	华夏鼎融债券	003301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	160322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2345
华夏保证金货币	519800	华夏中证央企 ETF 联接	006196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364	华夏领先股票	001042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收入混合	288002
华夏恒生 ETF	159920	华夏鼎利债券	002459
华夏稳增混合	519029	华夏行业混合 (LOF)	160314
华夏新锦程混合	00283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0021
华夏惠利货币	004056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	001021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01015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1924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000011	华夏薪金宝货币	000645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4640	华夏兴和混合	519918
华夏全球聚享 (QDII)	006445	华夏新时代混合 (QDII)	005534
华夏永福混合	000121	华夏新锦升混合	004050
华夏创业板 ETF 联接	006248	华夏磐晟混合 (LOF)	160324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	004720
华夏新锦顺混合	004046	华夏收益债券 (QDII)	001061
华夏鼎隆债券	00406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000071	华夏创业板 ETF	159957
华夏新活力混合	002409	华夏中小板 ETF	15990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新趋势混合	002231
华夏新锦绣混合	002833	华夏盛世混合	000061
华夏回报混合	00200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 (QDII)	00289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成长混合	00000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00287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51366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5449	华夏中短债债券	00666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沪深 300ETF	510330
华夏纯债债券	000015	华夏磐泰混合 (LOF)	160323
华夏新锦汇混合	004048	华夏鼎沛债券	005886
华夏中小板 ETF 联接	006246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	005140
华夏复兴混合	000031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005177
华夏希望债券	001011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开债券	002552
华夏安康债券	001031	华夏快线货币 ETF	511650
华夏养老 2040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289	华夏圆和混合	003300
华夏双债债券	000047	华夏新起点混合	00260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上证 50ETF	51005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红利混合	002011
华夏鼎茂债券	00404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睿磐泰盛定开混合	00369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159962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001051	华夏养老 2050 五年持有混合 (FOF)	006891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512990	华夏养老 204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620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000975	华夏养老 2035 三年持有混合 (FOF)	006622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7165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791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007349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2251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006909
华夏恒融定开债券	004063	华夏野村日经 225ETF	51352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创蓝筹 ETF	159966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001045	华夏创成长 ETF	159967
华夏医药 ETF	510660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007472
华夏消费 ETF	510630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007474
华夏金融 ETF	510650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007186
华夏新机遇混合	002411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003003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开债券	007576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0041	华夏鼎淳债券	007282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005862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开债券	007591
华夏兴华混合	51990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515010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79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 ETF	515050
华夏天利货币	002894	华夏常阳三年定开混合	007207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5407	华夏中证银行 ETF	515020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 (QDII)	005698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159985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921		

## 二、基金合同修订情况

由于基金类别、运作方式等不同，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具体表述等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正文列示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并不特别加以区分，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 将存量基金合同中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名称修订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新增“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相应地在基金合同中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对招募说明书的更新要求进行了调整，即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此，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招募说明书”释义及相关披露要求。

(四)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部分信息披露文件的备案，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五)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取消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末披露基金资产

净值的要求，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净值披露”的描述。

(六) 由于《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名称调整为“基金中期报告”，相应修订存量基金合同中有关描述。

(七)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对存量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进行整体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本处以普通开放式基金修订内容为例，与货币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QDII 基金、FOF 基金等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在具体修订内容上存在差异。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2、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4、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 (3)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5)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 临时报告（不同类别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临时报告事项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0)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5、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6、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和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 <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 ..... <b>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b></p>
<p>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b>并公告。</b> .....</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b>并报中国证监会</b></p>	<p>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p>

		<b>监会备案</b> , 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 <b>媒介</b> 公告。
	(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第 2 点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 <b>媒介</b> 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4 点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b> 信息披露费用;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在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b>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在 <b>2日</b> 内公告。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年度审计	.....	.....

	<p>计和基金分红审计 第 2-3 点</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b>2 日</b>内公告。</p>
<p>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一）招募说明书</p> <p>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p> <p>（二）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净值公告及公开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半年报告：基金半年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p>	<p><b>（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p> <p><b>（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b></p>

	<p>日内公告。</p> <p>2、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3、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度公布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4、基金净值公告：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公开说明书：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 6 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在公告时间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一日。</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p> <p><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p> <p><b>(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li> </ol>
--	---	--

		<p>(三) 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li> <li>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li> <li>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li> <li>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li> <li>5、基金经理更换;</li> <li>6、重大关联事项;</li> <li>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li> <li>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li> <li>9、基金终止;</li> <li>10、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li> <li>11、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li> <li>12、开始或者重新开始申购、赎回等一项或多项业务的办理;</li> <li>13、基金费用的调整;</li> <li>14、基金投资限额的调整;</li> <li>15、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人;</li> <li>16、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相</li> </ol>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p>
--	--	--	--

		<p>关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p> <p>1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1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19、其他重大事项。</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3、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	--	---	--

			<p>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p>
--	--	--	---

			<p>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6、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li>(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li>(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li>(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li>(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li>(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ul>
--	--	--	--

			<p>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 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	--	--	---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7、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p>
--	--	--	--

			<p>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8、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p>
--	--	--	--

			<p>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p>
--	--	--	--

			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b></p>

			<b>始执行。</b>
二、释义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b>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b></p>
五、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10点	10.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	10.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3个工作日内</b>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p>

		<p>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p>	<p>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p> <p>.....</p>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五) 估值程序	<p>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则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则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b>信息披露费用；</p> <p>.....</p>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b>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b>2日</b>内公告。</p>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年度审计和基金分红审	<p>.....</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p>	<p>.....</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p>

	计	<p>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b>2日</b>内公告。</p>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一）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p> <p>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p> <p>（二）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净值公告及公开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中期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p> <p>2.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p>	<p><b>（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p> <p><b>（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p>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3.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度公布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4.基金净值公告：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公开说明书：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 6 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在公告时间 15 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一日。</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p>
--	--	---

	<p>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li> <li>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li> <li>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li> <li>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li> <li>5.基金经理更换；</li> <li>6.重大关联事项；</li> <li>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li> <li>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li> <li>9.基金终止；</li> <li>10.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li> <li>11.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li> <li>12.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公告；</li> <li>13.开始或者重新开始申购、赎回等一项或多项业务的办理；</li> <li>1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li> <li>1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li> </ol>	<p>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p>
--	---	---

		<p>16.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推出;</p> <p>17.基金费用的调整;</p> <p>18.基金投资限额的调整;</p> <p>19.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人;</p> <p>20.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p> <p>21.其他重大事项。</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之日起开始执行。</p> <p><b>3.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4.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6.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	--	--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p>
--	--	--	--

			<p>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p>
--	--	--	---

			<p>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7.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8.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p>
--	--	--	---

			<p>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p>
--	--	--	---

			<p>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三、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三、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p>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3、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b></p>

			<b>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

		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p>

		<p>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p>	<p>《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p>
--	--	--	---

		<p>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p>	<p>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i>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i></p>
--	--	--	--

		<p>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首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首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b>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p>
--	--	---	---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b></p>	<p>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p>
--	--	--	--

		<p><b>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ol>
--	--	---	---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 <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b>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b></p>
--	--	--	---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p>	<p><b>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b>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	--	--	--

		<p>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p>
--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p>	<p>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p>
--	--	---	--

		<p>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三、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三、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p>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i>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i></p> <p><i>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1、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b></p>

			<b>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b>媒介</b>

		<p>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p>
--	--	--	--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b></p>	<p>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b></p>
--	--	--

		<p><b>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p>	<p><b>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p>
--	--	---	---

		<p>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b>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	--	---	--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p>
--	--	---	--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p>	<p><i>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i></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 <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b></p>
--	--	---	---

		<p>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30、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p>	<p><b>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b>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	--	---	--

		<p>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p>
--	--	--	--

		<p>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b></p>
--	--	--	--

			<p>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段	(三)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	(三)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

		<p>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优势</p>

		<p>说明书》，<b>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8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p>	<p>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5.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b>并予以公告</b>。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p>

		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金额 第 3 点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 3 点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b>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 <b>媒介</b> 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b> 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 8 点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第 8 点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

		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的</b> 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的</b> 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时间和程序 第1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3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点	<p>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一) <b>本基金</b>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b>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b>销售</b>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p>
--	--	---	---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p>	<p>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b>(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	--	--	---

		<p>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p>
--	--	--	--

		<p>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b></p>
--	--	---	--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b></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p>	<p><b>前述信息资料。</b></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b>3个月内</b>，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b>并</b>将年度报告<b>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b>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b>经过具有证券、<b>期货</b>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个月内</b>，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报告</b>，将<b>中期报告</b>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b>并</b>将<b>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并</b>将<b>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b>指定</b>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p>
--	--	--	---

		<p>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ol>	<p>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p>
--	--	--	---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召开及<b>决定的事项</b>;</p> <p>(2) <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p>
--	--	--	---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p>	<p>30%；</p> <p><b>(10)</b>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b> <b>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 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b>其高级管 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b> <b>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 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 管人<b>或</b>其<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b> <b>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b> <b>事处罚</b>；</p> <p><b>(12)</b> <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b> <b>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b> <b>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b> <b>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b> <b>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b> <b>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b> <b>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b> <b>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b> <b>情形除外</b>；</p> <p><b>(13)</b>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 管理费、托管费、<b>申</b> <b>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 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 更；</p> <p><b>(15)</b>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 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b>(16)</b>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p>
--	--	---	---

		<p>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赎回；</p> <p><b>(17)</b>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b>(18)</b>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b>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b>(20)</b>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1)</b>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2)</b> <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b>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b></p>
--	--	---	---

		<p>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p>
--	--	--

		<p>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p>
--	--	--

			<p>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p>

			<p>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做出的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8日颁布、自</b></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i>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i>《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b>颁布机关</b>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b>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p>	<p>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p>

		告。	以公告。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 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 息</b>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 .....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 会计师费、律师费 <b>和</b> 信息披露费 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b>除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 基金相关的</b> 信息披露费用;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 人拟定,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 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公告。基金收 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 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 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 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 理人拟定, 由基金托管人复 核, 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告。基金收益分配 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 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 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 等内容。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2点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 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 所, 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 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在 <b>备案后</b> 2个工作日内公告。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 经基金托管人(或基 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b>2日</b> 内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 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 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 <b>应 符合</b> 《基金法》、《运作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

		<p>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p>	<p>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b>(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p><b>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p>
--	--	---	---

		<p>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p> <p>3.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p>
--	--	--	--

		<p>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六)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p>	<p><b>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b></p>
--	--	---	--

		<p>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li> </ol>	<p><b>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b></p>
--	--	--	--

		<p>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p> <p>26.基金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p>	<p>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p>
--	--	--	--

		<p>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其他重大事项。</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b>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b>险</b>，</p>
--	--	---	--

			<p>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b>决定的事项</b>；</p> <p>(2) 《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b>，</p>
--	--	--	--

			<p><b>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b>(6)</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b>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b>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b>(9)</b>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5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30%;</p> <p><b>(10)</b>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b>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 基金托管人<b>或</b>其<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b></p>
--	--	--	---

			<p><b>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0.5%;</b></p> <p><b>(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0) 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b></p>
--	--	--	--

			<p>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p>
--	--	--	--

			<p>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p>
--	--	--	---

			<p>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p>第（三）节</p>	<p>（三）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三）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b></p>
--	--------------	--	--

			<p><b>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8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57.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57.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指《华夏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b>并予以公告</b>。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第3点	<p>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p>	<p>.....</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p>

		时，基金管理人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 <b>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b> 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体上刊登</b> 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b> 暂停公告。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5.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15.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收市后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收市后计算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b>

	第 4 点	披露费用；	<b>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 1 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 <b>《信息披露办法》</b>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b>

		<p>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p>	<p>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ol>
--	--	---	---

		<p>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p> <p>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p>	<p>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b>销售</b>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可以人民币、美元等主要外汇币种计算并披露净值及相关信息。涉及币种之间转换的，应当披露汇率数据来源，并保持一致性。如果出现改变，应当予以披露并说明改变的理由。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报告期末</p>
--	--	--	--

		<p>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p> <p>(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p>	<p>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p> <p>本基金 <b>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b>；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b>(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b>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b></p>
--	--	--	---

		<p>计净值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p>	<p><b>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b></p>
--	--	--	---

		<p>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b></p>	<p><b>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	--	--	--

		<p><b>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b></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b>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b>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报</b></p>
--	--	--	--

		<p><b>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更换或解聘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li> <li>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4.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li> </ol>	<p>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b>3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b>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b>财务会计报告</b>应当经过具有证券、<b>期货</b>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报告</b>,将<b>中期报告</b>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并将<b>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b>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b>指定报刊</b>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p>
--	--	--	---

		<p>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20.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1.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2.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3.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4.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5.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6.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p> <p>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p>	<p><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	--	--	---

		<p>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b>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b></p>
--	--	---	--

			<p><b>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30%；</p> <p>(10) 更换或解聘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11)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2) 基金管理人<b>或</b>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b>其<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3) 基金管理人运用<b>基金财产</b>买卖<b>基金管理</b></p>
--	--	--	---

			<p>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17)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 基金份额的拆分；</p>
--	--	--	--

			<p>(22) 本基金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p> <p>(23)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5) <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b>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p> <p><b>10.清算报告</b></p>
--	--	--	--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p>
--	--	--	--

			<p>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p>
--	--	--	--

			<p>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三、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三、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p>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3、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b></p>

			<b>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 <b>媒介</b> 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b>媒介</b>

		<p>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p>
--	--	--	--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b></p>	<p>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b></p>
--	---	---

		<p><b>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p>	<p><b>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p>
--	--	--	---

		<p>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	--	---	---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p>
--	--	---	--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p>	<p><i>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i></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b>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b></p>
--	--	---	--

		<p>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p>	<p><b>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b>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	--	---	--

		<p>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p>
--	--	--	--

		<p>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b></p>
--	--	--	---

			<p>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或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和释义	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p>

	<p>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原《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原《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释义</p>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p> <p>招募说明书：《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指定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p>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招募说明书：《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沪</b></p>

		网站。	<p><b>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b></p> <p><b>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b></p> <p><b>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指定<b>媒介</b>: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p>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第7点	<p>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3点	<p>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b>并报</b></p>	<p>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p>

		<b>中国证监会备案。</b>	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 <b>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	.....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五) 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b> 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b> 对外予以公布。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第 4 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p>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p>

		<p>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li> </ol>	<p>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	--	--	---

		<p>基金托管协议</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	--	---	--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b></p>
--	--	---	--

		<p>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p>	<p><b>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b></p>
--	--	--	---

		<p>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p>	<p><b>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8、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p>
--	--	---	---

		<p><b>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b>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 <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	--	---	--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 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p> <p>(26) 本基金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7) 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	--	---	--

		<p>(29)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 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b>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b></p>
--	--	---	--

		<p>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b>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b></p>
--	--	---	---

		<p>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b>(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	--	-----------------------	---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8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5.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p>57.<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指<b>《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及其更新。</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p>

赎回		<p>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b>并予以公告</b>。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p>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第 3 点	<p>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p>.....</p> <p>8.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8.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p>

		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 <b>基金相关</b>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1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b>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

		<p>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b>（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b></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b>销售</b>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招募说明书、<b>基金合同</b>、<b>基金托管协议</b></li> </ol>
--	--	---	---

		<p>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p> <p>(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p>
--	--	--	--

		<p>计净值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使投资者能够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b>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b></p>
--	--	---	---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li> </ol>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 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p>
--	--	--	--

		<p>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临时报告</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p>
--	--	---	--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更。</p> <p><b>(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 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b>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b>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b>托管业务</b>相关行为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b>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b>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b></p>
--	--	--	---

		<p>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b>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	--	--	---

			<p><b>9.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p>
--	--	--	---

			<p>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	--	--	---

			<p>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 订立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二、释义</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更新。</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或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体。</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p>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或互联网网站或其他 <b>媒介</b>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1 个工作日之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调整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1 个工作日之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调整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予以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第 3、4 点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b>并</b>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2)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第 7 点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 <b>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年度审计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披露。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披露。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招募说明书、</b>	<b>(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 <b>(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

		<p>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美元折算净值公告</p> <p>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p>
--	--	---	--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正常情况下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两个交易日内，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4、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美元折算净值。</p> <p>(五)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p>	<p><b>本为准。</b></p> <p><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p> <p><b>(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p><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	--	--	--

		<p>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p>	<p>(3) <b>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p>
--	--	--	---

		<p>的，从其规定。</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li> </ol>	<p>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i>基金管理人通常情况下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通常情况下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美元折算净值。</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份额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i></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i></p>
--	--	--	---

		<p>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p>	<p><b>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p>
--	--	---	--

		<p>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或业绩比较基准。</p> <p>27、基金份额拆分。</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3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b></p> <p><b>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	--	---	---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	--	---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或业绩比较基准。</p> <p>(21) 基金份额拆分。</p> <p>(22) 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23)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b></p>
--	--	--	---

		<p>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p>
--	--	---

			<p>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p>
--	--	--	--

			<p>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b>

			<p>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b>媒体</b> 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b>媒介</b> 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p>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p>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 <b>基金資產淨值</b> 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 <b>基金淨值信息</b> 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淨值的確認	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b> 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複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開放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並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複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	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淨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複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開放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並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複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	一、基金費用的種類	..... 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	..... 4、 <b>除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複核，在2日內在指定媒體公告並 <b>報中國證監會備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複核，在2日內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二、基金的年度審計 第3點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在

		所需在2日内在 <b>指定媒体</b> 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2日内在 <b>指定媒介</b> 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p>

		<p>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p>	<p>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p>
--	--	--	--

		<p>《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p>	<p>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b></p>
--	--	---	---

		<p>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p>	<p><b>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	--	---	---

		<p>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b></p>
--	--	---	--

		<p>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b>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p>
--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p>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b></li> </ol>
--	--	--	--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b>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b>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p>
--	--	---	---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	--	--	--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p>	<p>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p>
--	--	--	--

		<p>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p>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p>
--	--	--	--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三、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三、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i>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i> <i>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b>定期</b> 的更新。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通过销售机构进行。

回		<p>销售机构具体信息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销售机构具体信息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6点</p>	<p>.....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p>

		<p>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p>
--	--	---	--

		<p>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p>	<p>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b>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b>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b>, 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p>
--	--	---	---

		<p>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p>
--	--	--	---

		<p>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p>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b>中期报告</b>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b>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b></p>
--	--	--	---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增加基金份额类别。</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p>	<p><b>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4、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5、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6、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b>理。</p> <p>17、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b>项。</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b>请。</p> <p>19、增加基金份额类别。</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p>
--	--	--	--

		<p>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p>	<p>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p>
--	--	--	--

		<p>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b>公开募集</b>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通过指定销售机构进行。</p> <p>销售机构具体信息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基金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通过指定销售机构进行。</p> <p>销售机构具体信息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	.....

	限制 第 6 点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ol>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li> </ol>
--	--	---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b></p>	<p>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p>
--	--	---	---

		<p>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p>	<p>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p>
--	--	---	---

	<p><b>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b>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b></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p>	<p><b>日年化收益率。</b></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p>
--	--	---	--

		<p>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li> </ol>	<p>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ol>
--	--	---	---

		<p>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b></p>
--	--	---	--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增加基金份额类别。</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p>	<p><b>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4、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5、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6、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7、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19、增加基金份额类别。</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p>
--	--	--	--

		<p>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p>	<p>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	--	---	--

		<p>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b>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b></p>
--	--	---	---

			<p><b>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b>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b>

			<p><b>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第 2 点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b>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b>2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b>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b>2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p>

		<p>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之</p>
--	--	--	--

		<p>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p>	<p><b>均</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p>
--	--	--	--

		<p>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b></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b></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b></p>	<p><b>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p>
--	--	--	---

		<p><b>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ol>	<p>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b>在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li> </ol>
--	--	--	---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p>
--	--	--	--

		<p>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b></p>
--	--	---	---

		<p>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b>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基金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基金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p>
--	--	--	--

			<p>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9、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4、《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9、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4、《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p>

		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

		基金报告； .....	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del>中期</del>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

		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6、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

		<p>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li> </ol>	<p>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ol>
--	--	--	---

		<p>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p>
--	--	--	---

		<p>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	--	--	--

		<p>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b></p>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p>
--	--	---	---

		<p><b>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p>	<p>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	--	---	---

		<p>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b>在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b>在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b></p>
--	--	--	---

		<p>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变更标的指数;</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p>	<p><b>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人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b></p>
--	--	---	--

		<p>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p>	<p><b>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变更标的指数；</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b></p>
--	--	---	---

		<p>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p>	<p><b>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b></p>
--	--	---	--

		<p>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第 2 点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6、<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b>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b>2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b>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b>2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p>

		<p>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b></p>
--	--	--	--

		<p>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p>	<p><b>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p>
--	--	--	--

		<p>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b></p>	<p>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b>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五)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六)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	--	--	--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b></p>
--	--	--	--

		<p>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p>	<p><b>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变更标的指数。</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

		<p>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	--	---	---

		<p>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b></p>
--	--	--	---

			<p><b>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b></p>

			<b>始执行。</b>
二、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b>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b></p>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第 2 点</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

		用于公开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用于公开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b> 5个工作日内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b>2日</b> 内公告。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年度审计 第2点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 <b>可以</b> 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b>2日</b> 内公告。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及其实施准则、《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 <b>应符合</b> 《基金法》、《运作办法》、 <b>《信息披露办法》</b>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p>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一) 招募说明书</p> <p>基金发起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p> <p>(二) 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半年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净值公告及公开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半年报告:基金半年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p> <p>2、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p> <p>3、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度公布一次,于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p> <p>4、基金净值公告: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公开说明书: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6个月结束后30日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在公告时间15日前</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p><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p> <p><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p> <p><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p> <p><b>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p>
--	--	--	--

	<p>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一日。</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三) 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li> <li>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li> <li>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li> <li>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li> <li>5、基金经理更换；</li> </ol>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p>
--	---	---

		<p>6、重大关联事项；</p> <p>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p> <p>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9、基金终止；</p> <p>10、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11、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p> <p>12、开始或者重新开始申购、赎回等一项或多项业务的办理；</p> <p>13、基金转换等业务的推出；</p> <p>14、基金费用的调整；</p> <p>15、基金投资限额的调整；</p> <p>16、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人；</p> <p>17、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人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p> <p>1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1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0、其他重大事项。</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p>	<p>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3、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p>
--	--	---	---

		<p>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4、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p>
--	--	--	---

			<p>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6、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p>
--	--	--	---

			<p>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	--	--	--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 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 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 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 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 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 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 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 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 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 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 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 期办理；</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 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p>
--	--	--	--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7、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8、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p>
--	--	--	--

			<p>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或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和释义	前 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p>

	<p>.....</p>	<p>或“《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或“《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释 义</p>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指定<b>媒体</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b>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b>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p>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b>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b>公告。</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p>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第6点	<p>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b>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第5点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p>

		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 <b>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 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	.....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 <b>基金資產淨值</b> 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 <b>基金淨值信息</b> 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十四、基金費用與稅收	(一)基金費用的種類 第4點	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4、 <b>除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十五、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由基金託管人復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的規定 <b>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b>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由基金託管人復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告。
十六、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二)基金的年度審計 第3點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在2日內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公告 <b>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b>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在2日內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規</b> 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b> 人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以 <b>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b>

		<p>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p>	<p><b>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b>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b></p>
--	--	---	---

		<p>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p>	<p>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b></p>
--	--	--	---

		<p>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p>	<p><b>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p>
--	--	---	---

		<p>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p>	<p>《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b></p>
--	--	--	--

		<p>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临时报告</p>	<p><b>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p>
--	--	---	---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p>	<p>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8、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p>
--	--	---	---

		<p>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p>	<p>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p>
--	--	---	---

		<p>回等重大事项；</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30)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p>	<p>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b>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b></p>
--	--	--	---

		<p>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所在地，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b>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b></p>
--	--	--	---

			<p>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p>
--	--	--	---

			<p>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p>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b>和<b>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6、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p>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p>	<p>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之</p>
--	--	---	--

		<p>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b>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p><b>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p>
--	--	--	--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p>	<p>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b></p>
--	--	--	---

		<p>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p>	<p><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b></p>
--	--	---	--

		<p>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p>	<p><b>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p>
--	--	---	--

		<p>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ol>	<p>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li> </ol>
--	--	--	--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p>
--	--	--	---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p>	<p>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b></p>
--	--	---	--

		<p>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p>	<p><b>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b></p>
--	--	--	---

		<p>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两地基金互认相关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关于两地基金互认相关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b></p>

			<p>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二、释义</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b>做出的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立法机关</b>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p>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站；	出的修订； ..... 指定 <b>媒介</b>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站；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b> 。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公告</b>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 日内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运作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及时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报刊和网站)公告。 <b>H</b> 类基金份额的信息	<b>(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 <b>H</b> 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p>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p> <p>(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二)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 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b></li> </ol>
--	--	--	---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编制,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 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2. 半年度报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在</p>	<p>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 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p>
--	--	---	--

		<p>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b>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b></p>
--	--	---	--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ol>	<p><b>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li> <li>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li> </ol>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p>
--	--	---	--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p> <p>26.基金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7.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p>
--	--	---	---

		<p>29.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 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b> <b>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	--	--	---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p>
--	--	--	---

			<p>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20)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21)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2)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3)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	--	--	--

			<p>(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 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p>
--	--	--	---

		<p>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p>
--	--	--

			<p>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一) 订立《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第(二)节	无右侧内容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p>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二、释义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2004年6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体。</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他<b>媒介</b>。</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

		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 <b>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2)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 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5 点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 <b>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b>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	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第2点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p> <p>(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p> <p><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p> <p><b>(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li> </ol> <p><b>(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b></p>
--	--	---	--

	<p>(五)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p>	<p><b>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b></p>
--	--	--

		<p>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b>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b></p>
--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p>	<p>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p>
--	--	--	---

		<p>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p>	<p><i>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i></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i>中期报告</i>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i>中期报告</i>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i>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i></p> <p><i>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i></p>
--	--	--	--

		<p>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九)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b>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b> <b>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b></p>
--	--	---	--

			<p>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 <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 <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	--	--	---

			<p>(18)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 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p>
--	--	--	--

			<p>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p>
--	--	--	---

			<p>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p>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p><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p>	<p>.....</p> <p>3、<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b></p>

		的信息披露费用。 .....	<b>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p>

		<p>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	--	---	--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b></p>
--	--	---	---

		<p><b>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p>	<p><b>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b></p>
--	--	--	--

		<p>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	--	---	---

		<p><b>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ol>	<p>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b></li> </ol>
--	--	---	---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p>	<p>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b>延缓支付赎</b></p>
--	--	---	--

		<p>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p>	<p><b>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b></p>
--	--	---	---

		<p>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p>	<p>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b></p>
--	--	--	--

		<p>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b>

			<b>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p>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

		<p>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3、<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p>

		.....	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p>

		<p>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p>	<p>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	--	---	--

		<p>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b></p>
--	--	--	---

		<p>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p>	<p><b>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b></p>
--	--	--	---

		<p>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p>	<p><b>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	--	--	---

		<p>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li> </ol>
--	--	---	---

		<p>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	--	---	--

		<p>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基金在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p>	<p>21、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p>
--	--	---	---

		<p>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p>	<p>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基金在年报及<b>中期</b>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p>
--	--	--	---

		<p>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b></p>
--	--	--	--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	.....	.....

	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 2 点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	.....	.....

收	种类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p>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b>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	--	--	--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b></p>	<p>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	--	--	--

		<p>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p>
--	--	--	---

		<p>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p>	<p><b>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b></p>
--	--	--	---

		<p>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b>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	--	---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p>	<p>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b>在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b>在最近 12</b></p>
--	--	--	---

		<p>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变更标的指数；</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p>	<p>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	--	--	--

		<p>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基金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变更标的指数；</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基金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基金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基金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p>
--	--	--	--

		<p>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	--	--	---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	.....	.....

	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 2 点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一、基金费用的	.....	.....

收	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p>
--	--	---	--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b></p>	<p>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	--	---	--

		<p><b>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	--	--	--

		<p>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b></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p><b>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p>
--	--	--	---

		<p>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li> </ol>	<p>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ol>
--	--	---	---

		<p>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p>
--	--	--	--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	--	---	--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p>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体</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体</b>。</p>	<p>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p>

		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机构。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第 5 点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 8 点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b>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b> 。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5 点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b> 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	(一)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p>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b>，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b>销售</b>机构。</li> </ol>
--	---	---

	<p>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b>（四）</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p><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b></p>
--	--	--

		<p>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和/或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b>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b></p>
--	--	---	---

		<p>.....</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披露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供投资者参考。</p> <p>.....</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1）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指定</b>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2）<b>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b></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披露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p>
--	--	---	--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p>	<p>化收益率，供投资者参考。</p> <p>.....</p> <p><b>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p>
--	--	---	--

		<p>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ol>	<p>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7、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ol>
--	--	--	--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销售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p>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 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工作</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 <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 <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p>
--	--	---	--

		<p>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p>	<p><b>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b>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etc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4)</b>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p><b>(15)</b> 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 0.5%。</p> <p><b>(16)</b>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b>(18)</b>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b>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0)</b>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b>(21)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8、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9、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b>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p>
--	--	---	---

			<p>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	--	--	--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二、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

赎回		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 16 点	16、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6、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

		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5 点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 1 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试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

	<p>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p>
--	--	--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b>(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p>
--	--	---	---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工作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美元折算净值。</p>	<p>一次。<b>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p>
--	--	--	--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p>	<p>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i>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美元折算净值。</i></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p>
--	--	--	--

		<p>告。</p> <p>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p>	<p>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	---	---

		<p><b>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p>
--	--	---	--

		<p>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b>(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b></p> <p><b>(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	--	---	---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b></p> <p><b>(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0) 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1) 基金增减销售币种。</b></p> <p><b>(22)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	--	--	---

			<p>(23)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	--	--	---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	--	--	--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二、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3点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p>

		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三) 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

计	第 3 点	<p>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b>2 日</b>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p>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b>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li> </ol>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li> </ol>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

		<p>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2、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b>(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b></p>	<p>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b></p>
--	--	--	--

		<p><b>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和/或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b>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3、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b>,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2)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b></p> <p><b>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b></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li> </ol>	<p>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临时报告</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ol>
--	--	--	---

		<p>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p> <p>16、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7、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8、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19、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1、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 <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b></p>
--	--	---	---

		<p>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b>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4) 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p> <p>(15)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6)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18)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p>	<p>（1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0）<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6、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7、<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	--	--	--

		<p>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b></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	--	--	--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	--	---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情况。</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	---	--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情况。</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确认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文</b></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b></p>

	<p>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b></p>

	<p>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b></p>	<p>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p>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p>
--	---	---

	<p>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p>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 <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b></li> </ol>
--	--	--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	---	---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p>	<p>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p>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情况。</p>	<p><b>23、</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p>
--	---	--

			<p>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情况。</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b>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

	限制 第 6 点	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 <b>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b>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b>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4 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p>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li> </ol>
--	--	--	--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b></p>	<p>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b></p>
--	--	---	--

		<p><b>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每万</b></p>	<p><b>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p>
--	--	---	--

		<p>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p>	<p>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b>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  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b></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p>
--	--	--	--

		<p>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p>	<p>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p>
--	--	--	--

		<p>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ol>	<p>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li> </ol>
--	--	---	---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p>	<p>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b></p>
--	--	--	--

		<p>支付；</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本基金投资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b>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4、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5、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6、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7、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1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本基金投资主体信用评级低</p>
--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p>	<p>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	--	---	--

		<p>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p>
--	--	---	--

			<p>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b></p>

			<b>始执行。</b>
二、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b>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b></p>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3个工作日内</b>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p>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则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的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则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4 点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b>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
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b>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 <b>2日</b> 内公告。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年度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更换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b>2日</b>

		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内公告。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一) 招募说明书</p> <p>基金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p> <p>(二) 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净值公告及公开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中期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p> <p>2.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3.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每季度公布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b>应符合《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b>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p><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p>

		<p>4.基金净值公告：每开放日公布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公开说明书：公开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于每6个月结束后30日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在公告时间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一日。</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p>
--	--	--	---

	<p>时报告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li> <li>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li> <li>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li> <li>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 以上；</li> <li>5.基金经理更换；</li> <li>6.重大关联事项；</li> <li>7.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li> <li>8.重大诉讼、仲裁事项；</li> <li>9.基金终止；</li> <li>10.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li> <li>11.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li> <li>12.开始或者重新开始申购、赎回等一项或多项业务的办理；</li> <li>13.基金转换等业务的推出；</li> <li>14.基金费用的调整；</li> <li>15.基金投资限额的调整；</li> <li>16.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人；</li> <li>17.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人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li> <li>1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li> </ol>	<p><b>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p>回等重大事项；</p> <p>1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0.其他重大事项。</p> <p>(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4、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p>
--	--	--	---

			<p>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b>6、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p>
--	--	--	---

			<p>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	--	--	---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7、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p>
--	--	--	--

			<p>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8、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p>
--	--	--	--

			<p>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i>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p>
二、释义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不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b>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作出的更新</b>；</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不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p>	<p>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p>

		申购申请时,应当 <b>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 2 点	(2) 部分延期赎回: ....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 <b>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b> 上予以公告。	(2) 部分延期赎回: ....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九、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 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5 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b> 信息披露费用;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b> 5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在 <b>2 日</b> 内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	.....

计	第 2 点	<p>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b>备案后5</b>个工作日内公告。</p> <p>.....</p>	<p>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b>2</b>日内公告。</p> <p>.....</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b>应符合</b>《基金法》、《运作办法》、<b>《信息披露办法》</b>、<b>《基金合同》</b>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b>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b></p>

	<p>刊上。</p> <p>(二)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 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li> </ol>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 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 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	--	--

	<p>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p> <p>3.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p>	<p>(2) <b>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 <b>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p>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li> </ol>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b></p>
--	--	--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销售代理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p> <p>26.基金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7.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推出;</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其他重大事项。</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p>	<p>料。</p> <p><b>7.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p>
--	---	--

		<p>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b>(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b>(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b>(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p> <p><b>(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b>(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b></p>
--	--	--	--

			<p>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	--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b>百分之零点五</b>;</p> <p>(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b> <b>理</b>;</p> <p>(18)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b> <b>项</b>;</p> <p>(19)基金暂停<b>接受</b>申购、赎回<b>申请</b> <b>或重新接受</b>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b>重大</b>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	--	--	--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p>
--	--	--	---

			<p>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段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

		<p>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二、释义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p>

		<p>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定期更新</b>；</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 2 点</p>	<p>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p>	<p>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p>

		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b>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证监会指定 <b>媒介</b> 上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b>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p> <p>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p> <p>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p> <p>.....</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2) 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p> <p>(12) 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p>

		购、赎回价格； .....	购、赎回价格； .....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4 点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  (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b>

		<p>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p>	<p>和非法人组织。</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li> </ol>
--	--	---	---

		<p>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p>	<p>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p>
--	--	---	--

		<p>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p>	<p><b>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p>
--	--	--	--

		<p>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p>	<p><b>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b></p>
--	--	---	--

		<p>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p>	<p>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p>
--	--	---	--

		<p>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p>	<p><b>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

		<p>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推出新业务</p>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b>(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b>(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b>(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p>
--	--	--	---

		<p>或服务；</p> <p>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30%；</p>
--	--	---	---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b>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 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b>管理业务</b>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b>处罚, 基金托管人<b>或其</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b>托管业务</b>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b>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	--	--	--

			<p>(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b>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b>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b></p>
--	--	--	---

			<p>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	--	--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p>
--	--	--

			<p>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

		<p>金没有风险。</p> <p>.....</p>	<p>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二、释义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b></p>

		.....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b>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定 <b>媒介</b>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第3、4点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2)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 <b>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b></p>	<p><b>(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p> <p><b>(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p>
--	--	--	---

		<p><b>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li> </ol>	<p><b>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p>
--	--	---	---

		<p>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8.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 临时报告</b></p> <p><b>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b></p>
--	--	---	--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b>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p>
--	--	---	---

			<p>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 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 <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 <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	--	--	--

			<p>(17)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	--	--	---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p>
--	--	--	---

			<p>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确认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文</b></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b></p>

	<p>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b></p>

	<p>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b></p>	<p>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p>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p>
--	---	---

	<p>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p>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b></li> </ol>
--	---	--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	---	---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p>	<p>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p>
--	--	---

	<p>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p>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	---	---

			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b></p>	

		<p>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三节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b></p>

			<p>行承担投资风险。</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大中华企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申购与赎回。	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第 2 点</p>	<p>包括但不限于： .....</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包括但不限于： .....</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b>和<b>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p>

		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定期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b>在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b></p>

		<p>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b>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p>
--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p>	<p><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	--	--	---

		<p>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p>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b></p>
--	--	--	---

	<p>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p>	<p><b>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	--	--

		<p>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p>
--	--	--	--

		<p>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ol>	<p>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b></li> </ol>
--	--	---	--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	--	---	--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清算报告</b></p>
--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b></p>
--	--	--	--

		<p>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p>
--	--	---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b>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国</b></p>	<p>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3、</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p>
--	--	---

		<p>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披露事务管理	<p>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p>	<p>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	--	--

		<p>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i>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i></p> <p><i>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i></p>	<p><i>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i></p>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p>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

		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b></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p>
--	---	--

	<p>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p>	<p>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p>
--	--	---

	<p>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ol>	<p>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相关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p>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情况。</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p>
--	--	--

			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b></p>	

		<p><b>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p>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确认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b>

		<p>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u>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b>，按照法律、<b><u>行政</u></b>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p>	

	<p>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b></p>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	--	---

	<p>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p>
--	--	---

	<p>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p>	<p>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p>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ol>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b></li> </ol>
--	--	--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b></p>
--	---	--

		<p>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情况。</p>	<p><b>份额持有人权益</b>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的投资情况。</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p>

		<p>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确认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b>

	<p>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p>

	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i></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b></p>

	<p><b>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p>
--	---	--

	<p>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p>	<p>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p>
--	---	---

	<p>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p>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p>
--	--	---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li> </ol>	<p>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b></li> </ol>
--	---	--

	<p>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b></p>	<p><b>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相关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b></p>
--	--	--

	<p>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7、</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8、</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9、</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30、</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p>	<p><b>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b>18、</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b>20、</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1、</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2、</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3、</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	--	--

	<p>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p>
--	--	---

	<p>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二)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三)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b>(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p>	<p><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四)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p>
--	--	--

		<p>其他信息。</p>	<p><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六)</b>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b>(十七)</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 更新的</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p>

		<p>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复制。	
--	--	-----	--

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确认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文</b></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b></p>

	<p>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b></p>

	<p>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b></p>	<p>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p>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p>
--	---	---

	<p>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p>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b></li> </ol>
--	---	--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	---	---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及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p>
--	--	---

			<p>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b></p>

		<p>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p>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p><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p>	<p>.....</p> <p>3、<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b></p>

		的信息披露费用。 .....	<b>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b>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p>

		<p>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	--	--	--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b>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b></p>
--	--	---	---

		<p><b>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p>	<p><b>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b></p>
--	--	--	---

		<p>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p>
--	--	---	---

		<p>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li> </ol>	<p>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b></li> </ol>
--	--	---	--

		<p>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	--	--	---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	--	--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b></p>
--	--	---	--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p>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b></p>

	<p>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p>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b>份额净值</b></p> <p><i>《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i></p> <p><i>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i></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i></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b></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i></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i></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b>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p>
--	---	--

	<p>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p>	<p>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	--

	<p>度报告和 <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ol>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ol>
--	--	--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b>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p>
--	---	--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	--	--

	<p><b>30、</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p><b>22、</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3、</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p>
--	---	---

			<p>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的投资情况。</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

		<p>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p>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p><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p>	<p>.....</p> <p><b>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b></p>

		的信息披露费用。 .....	<b>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p>

		<p>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del>非</del><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	--	--	---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b></p>
--	--	---	---

		<p><b>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p>	<p><b>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	--	---	---

		<p>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p>
--	--	--	--

		<p><b>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六）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b></li> </ol>
--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p>	<p>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b></p>
--	--	--	--

		<p>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p>	<p><b>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b></p>
--	--	--	--

		<p>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八）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p>
--	--	---	--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p>	<p>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b>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b></p>
--	--	---	--

		<p>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i></p> <p><i>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i></p> <p><i>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i></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i>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i></p>
--	--	--	---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p><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p>	<p>.....</p> <p>3、<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b></p>

		的信息披露费用。 .....	<b>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p>

		<p>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del>非</del><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	--	--	---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b></p>
--	--	---	---

		<p><b>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p>	<p><b>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b></p>
--	--	--	---

		<p>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p>
--	--	---	--

		<p>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li> </ol>	<p>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b></li> </ol>
--	--	---	---

		<p>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	--	--	--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	--	--	--

		<p>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股指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国债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四）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del>中</del>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del>中</del>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股指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del>中</del>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p>
--	--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p>	<p>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六)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b>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b></p>
--	--	--	--

		<p>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	--	---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p>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p>
--	--	--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p>	<p>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p>
--	---	---

	<p>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b> 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b>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p>
--	---	--

			<p>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p>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p><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b></p>

		的信息披露费用。 .....	<b>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p>

		<p>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	--	--	--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b></p>
--	--	---	---

		<p><b>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p>	<p><b>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b></p>
--	--	--	---

		<p>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p>
--	--	--	--

		<p>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li> </ol>	<p>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b>决定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b></li> </ol>
--	--	---	--

		<p>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	--	--	---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	--	--	--

		<p>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十四）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p>
--	--	--	--

		<p>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p>	<p>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十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p>
--	--	---	--

		<p>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p>
--	--	---	--

			<p>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b>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文</b></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b></p>

	<p>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b></p>

	<p>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b></p>	<p>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p>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p>
--	---	---

	<p>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p>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b></li> </ol>
--	---	--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p>	<p><b>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p>
--	--	---

	<p>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	--	---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b>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b></p>
--	--	---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p>	<p>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p>
--	--	---

		<p>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四)</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五)</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五)</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六)</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七)</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披露事务管理	<p>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b>并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p>	<p>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	--	--

		<p>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 .....</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5 点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p>

		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b>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b></p>

	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 <b>的</b> 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b>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b>或者</b> <b>其他</b>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 <b>的</b> 文字。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b>和</b> <b>非</b> <b>法人</b>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第四节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b>两种</b> 文本的内容一致。 <b>两种</b>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b>不同</b> 文本的内容一致。 <b>不同</b> 文本 <b>之间</b>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p>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b></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b></p>
----------------	--	---

	<p>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p>	<p>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p>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p>
--	--	--

	<p><b>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p>	<p>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b></p>
--	--	---

	<p>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li> </ol>	<p>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li> </ol>
--	--	---

	<p>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p> <p><b>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b>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p><b>26、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p>	<p>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	---	---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p>
--	---	---

	<p>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p>	<p>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p>
--	--	--

	<p>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四)</b>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b> 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b>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p>
--	--	---

			<p>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p>	

	<p>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b></p>

	阅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 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 复制。	查阅、复制。
--	---	--	--------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b>

			<p>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p>

		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p>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b></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b></p>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

	<p>务人</p>	<p>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 5 点</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b></p>

	<p>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p>
--	---	---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等主要外汇货币单独或同时计算并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等主要外汇货币单独或同时计算并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	--	--

	<p>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p>	<p>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b>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p>
--	---	--

	<p><b>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ol>
--	---	---

	<p>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b>终止《基金合同》。</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高级管</b></p>
--	---	--

	<p>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b>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b>21、</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7、</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b>18、</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p>
--	---	--

	<p>28、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期权的投资</p>	<p>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p>
--	--	---

		<p>情况。</p>	<p><b>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期权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p>

		<p>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复制。	
--	--	-----	--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b>

			<p>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p>

		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2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

	<p>点</p>	<p>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p>

		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p><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b>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b></p>

	<p>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p>	<p>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	--	---

	<p>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i>《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i></p> <p><i>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i></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	--	---

	<p>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p>	<p>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b>报告，将<b>中期</b>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b>中期</b>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p>
--	---	--

	<p><b>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ol>
--	---	---

	<p>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b>终止《基金合同》。</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高级管</b></p>
--	---	--

	<p>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b>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b>21、</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b>及其</b>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7、</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p>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b>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b>证券</b>或者<b>承销期内</b>承销的<b>证券</b>，<b>或者</b>从事<b>其他</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b>18、</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	---	---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8、</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9、</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30、</b>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b>31、</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申请。</b></p> <p><b>20、</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1、</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2、</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3、</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b>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p>
--	--	---

	<p>(十一)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股指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国债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p>	<p><b>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股指期货投资情况</p>
--	---	--

	<p>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b>(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六)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b>(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p>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p>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p>
--	---	--

		<p>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i>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i></p> <p><i>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i></p>	<p><i>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i></p>

华夏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6点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

		<p>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b>基金资产净值</b>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b>基金净值信息</b>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li> </ol>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li> </ol>
----------------------	--	--	---

		<p>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b></p>	<p>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p>
--	--	--	--

	<p><b>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b></p>
--	--	---

		<p>(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个自然日的基金每万份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b>2、</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媒介, 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3、</b>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p>	<p><b>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b>1、</b>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个自然日的基金每万份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	--	---	--

		<p>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b></p>	<p>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b></p>
--	--	--	--

		<p><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b>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p>
--	--	---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li> </ol>	<p>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li> </ol>
--	--	---	--

		<p>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p>	<p>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4、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5、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6、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p>
--	--	---	---

		<p>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p>	<p><b>办理。</b></p> <p>17、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1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	--	---	---

		<p>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九) 清算报告</b> <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b>并向基金</b></p>
--	--	---	---

			<p>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沃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b>

			<p>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沃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沃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沃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p>

		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6点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

		<p>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10) 编制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10) 编制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b></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b></p>

		<p><b>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b>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b>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b>性、<b>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行为： 第 5 点		
	第四节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b>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b></p>

	<p>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p>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	--	---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b></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 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b>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b></p> <p><b>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b>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b></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 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b>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b></p> <p><b>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b></p>
--	--	--

	<p>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p>
--	---	--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b>(六)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b>中期</b>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p>
--	--	---

	<p>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li> </ol>	<p>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li> </ol>
--	--	---

	<p>十。</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21、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p> <p><b>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分之三十。</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4、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5、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6、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7、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b></p>
--	---	--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七)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b></p>	<p>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2、<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清算报告</b></p>
--	--	--

	<p>他信息。</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p><b>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b></p>

	<p><b>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p>	<p>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p>
--	--	--

	<p>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p>	<p>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p>
--	---	--

	<p>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li> </ol>	<p>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b></li> </ol>
--	---	---

	<p>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b>、<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b>、<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b>、<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b>、<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p>	<p><b>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b>、<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	--	--

	<p><b>支付。</b></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7、</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8、</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9、</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30、</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b>18、</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b>20、</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1、</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2、</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3、</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p>
--	--	--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p>	<p>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b></p>
--	--	---

	<p>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b>(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b>(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b></p>
--	--	---

			<p><b>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p>

		<p>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第1段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del>公开募</del><b>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尾段	无右侧新增内容。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b></p>

			<p><i>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i></p> <p><i>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p>
<p>二、释义</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p> <p><b>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媒介。</b></p>

<p>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八)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第2点</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b>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信息披露媒体</b>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信息披露媒体</b>公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公告。</p>
<p>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6点</p>	<p>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b>和</b>信息披露费用;</p>	<p>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b>信息披露费用;</p>
<p>二十三、基金收益与分配</p>	<p>(四) 基金收益公告 第1点</p>	<p>1.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b>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b>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 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 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1.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b>在指定媒介上</b>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 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 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p>

			率。
二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 <b>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b>2日</b> 内公告。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总则</p> <p>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披露本基金信息,并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p> <p>(二) 招募说明书</p> <p>基金募集前,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p> <p>基金管理人编制完成招募说明书后,将经签署的招募说明书随其他募集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募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p>	<p>(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p> <p>(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b></p>

		<p>司网站上,并将招募说明书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15日前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三) 基金合同</p>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募集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p> <p>经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摘要随其他募集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募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三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基金合同正文及其摘要登载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p>	<p><b>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p> <p><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p> <p><b>(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	--	--	--

		<p>站上,并将基金合同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四) 基金托管协议</p> <p>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基金募集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p> <p>经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随其他募集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募集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三日前将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并将基金托管协议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同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p>	<p><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p><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b></p>
--	--	--	--

		<p>刊和公司网站上。</p> <p>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六) 定期公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年度报告正文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p>	<p>文件。</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同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p> <p><b>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b></p>
--	--	---	---

		<p>告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2、半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半年度报告正文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3、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及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p>	<p>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p>
--	--	---	---

	<p>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七) 基金收益公告</p> <p>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i>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管理人网站</i>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八) 临时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p>	<p>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i>中期报告</i>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5、基金收益公告</p> <p>本基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i>指定媒介</i>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基金管理人</b>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i>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i></p> <p>6、临时报告</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b></p>
--	---	---

		<p>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ol>	<p><b>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b>(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b>(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li> <li><b>(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b>(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b>(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li> <li><b>(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b>(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b></li> </ol>
--	--	---	---

		<p>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19、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p> <p>20、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1、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2、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b></p>
--	--	--	---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p> <p>(十)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b>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4) 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5)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6)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7)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18)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p><b>(19)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b></p> <p><b>(20)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7、澄清公告</b></p> <p><b>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b></p>
--	--	--	---

		<p>有人权益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p> <p><b>8、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p>
--	--	--

			<p>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p>
--	--	--	--

			<p>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b>

			<b>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p>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

		<p>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p>	<p>.....</p> <p>3、<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b></p>

		的信息披露费用。 .....	<b>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p>
--	--	---	--

		<p>公开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b></p>	<p>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的基金信息</p> <p>公开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

		<p>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

		<p>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b></p>
--	--	--	---

		<p>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b>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p>
--	--	---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li> </ol>	<p>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ol>
--	--	--	---

		<p>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p>
--	--	---	---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p>	<p>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p>
--	--	---	---

		<p>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p>	<p>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六)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	--	--	--

		<p>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b></p>
--	--	---	---

		<p><b>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确认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p>
--	--	---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b></p>	<p>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3、</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p>
--	--	--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三)</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p>	<p>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p>
--	--	--

		<p>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p>

	<p>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	---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i>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i></p> <p><i>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i></p>	<p><i>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i></p>
--	----------------	--	--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p>
--	--	---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b></li> </ol>	<p>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b>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p>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p>
--	--	---

	<p>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p>	<p><b>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p>
--	--	---

	<p>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p>	<p>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

		<p>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五) 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p>

	<p>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p>
--	--	--

			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睿磐泰盛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盛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盛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睿磐泰盛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p>

		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p>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 5 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b>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b></p>

	<p>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p>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b>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	---	--

	<p>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b></p>	<p>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p>
--	---	--

	<p><b>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	--	--

	<p>召开。</p> <p>2、<b>终止</b>《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p>
--	--	--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p>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b>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b>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	---	--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30</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p>	<p><b>申请。</b></p> <p><b>20</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1</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2</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3</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p>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p>	<p><b>(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p>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b>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b>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六)</b>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p>
--	--	--

			<p>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 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 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 中选择披露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 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 中选择披露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	……	……

	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第 2 点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b></p>

		<p>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b>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p>
--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p>	<p><b><i>不同</i></b>文本的内容一致。<b><i>不同</i></b>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	--	---	--

		<p>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p>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b></p>
--	--	--	--

		<p>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p>	<p><b>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	--	---	--

		<p>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p>
--	--	--	---

		<p>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li> </ol>	<p>时报告书，并<b>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b>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b></li> </ol>
--	--	---	--

		<p>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p>	<p><b>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b>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	--	--	---

		<p>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p>
--	--	--	---

		<p>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p>	<p>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	--

		<p>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十四）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六）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p>
--	--	--	---

		<p>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p>	<p>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b></p>
--	--	--	---

		<p>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和</b>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p>
--	--	---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p>	<p>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	--	---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p>
--	--	--

	<p><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p>
--	--	---

			<p>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p>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确认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	--	---

	<p>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b>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2、</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3、</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p>
--	---	---

	<p>(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告。</p> <p>(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p>
--	---	---

			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和</b>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	--	---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p>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p>
--	--	--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五)</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六)</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五)</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六)</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	--	--

			<p>(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p><b>进行盖章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	--	---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p>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p>
--	--	--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五)</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六)</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五)</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六)</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	--	--

			<p>(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p><b>进行盖章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p>
--	--	---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b></li> </ol>	<p>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b>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p>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p>
--	---	--

	<p>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p>	<p>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p>
--	--	---

	<p>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p>
--	--	---

			<p>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b> 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 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

		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证监会备案。</b>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b>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b></p>

	<p>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p>	<p>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	--	---

	<p>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i>《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i></p> <p><i>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i></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p>
--	--	--

	<p>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b></p>	<p><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	--	--

	<p><b>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b></li> </ol>
--	---	---

	<p>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li> <li>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li> </ol>	<p><b>金合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li> <li>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b></li> </ol>
--	--	--

	<p>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b>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b>21、</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7、</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p><b>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b>18、</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	---	--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8、</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9、</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30、</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b>申请：</b></p> <p><b>20、</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1、</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2、</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3、</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p>	<p><b>(十一)</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p>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投资目标等。</p> <p>(十四)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p>

	<p>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b>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

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b>

			<p>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p>

		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6点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

		<p>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文</b></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b></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b></p>

	<p>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b></p>

	<p>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b>资产净值</b>、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p>	<p>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p>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b>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p> <p><b>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 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b>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b></p> <p>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b>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p> <p><b>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b>(六)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p>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b>中期</b>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li> </ol>
--	---	---

	<p>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b>终止</b>《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b>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p>	<p>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b>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p>
--	---	---

	<p>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6、</b>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0、</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1、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2、</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b>23、</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4、</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5、</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6、</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b>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4、</b>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5、</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6、</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b>17、</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8、</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b>19、</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0、</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p>
--	---	---

	<p>2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七)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p>	<p>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p>
--	--	---

		<p>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p>

		<p>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电子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	.....	.....

	<p>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	.....	.....

	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p>
--	--	--

	<p>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p>	<p>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b></p>
--	---	---

	<p>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p>	<p><b>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 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 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 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 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 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 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 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 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 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 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 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 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 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 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 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 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 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 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 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 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 <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 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b></p>
--	---	---

	<p>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	---

	<p>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ol>
--	--	--

	<p><b>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b>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b></li> </ol>
--	--	--

	<p>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p>	<p><b>处罚、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	---	---

		<p>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p>
--	--	--	---

	<p>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p>	<p>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p>
--	---	--

	<p>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p>	<p>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b></p>
--	--	--

	<p>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b>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p>
--	---	---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

		布。	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p>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b></li> </ol>
--	--	--	---

		<p>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p>	<p><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p><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b></p>
--	--	--	---

		<p>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b>基金净值信息</b> <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 <b>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b></p>
--	--	--	---

		<p>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p>	<p><b>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b>季度报告</b>（含<b>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b>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b></p>
--	--	--	---

		<p>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ol>	<p><b>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b></li> </ol>
--	--	---	--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p>	<p><b>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p>
--	--	--

		<p>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p>	<p><b>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b>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b></p>
--	--	--	--

		<p>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b>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p>
--	--	--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p>
--	--	---	---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b>面或电子</b>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b></p>
--	--	--	--

			<p>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p>

	5 点	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p>
--	--	---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b></li> </ol>	<p>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b>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p>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p>
--	--	---

	<p>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p>	<p><b>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p>
--	---	---

	<p>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p>	<p>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p>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p>
--	---	--

			<p>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b></p>	

		<p>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p>

	<p>量限制 第 5 点</p>	<p>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

	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p>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第3点</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p>

	<p>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p>	<p>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p>
--	--	--

	<p>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p>	<p>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	--	--

		<p>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p>
--	--	---	--

	<p>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b></p>	<p><b>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p>
--	---	--

		<p><b>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p>	<p>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

	<p>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li> </ol>	<p>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li> <li>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li> </ol>
--	---	--

		<p>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	--	--	---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p>	<p>24、<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p>
--	--	--	--

	<p>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p>	<p>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p>
--	--	---

	<p>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b></p>
--	---	---

	<p>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p>	<p><b>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p>
--	--	---

	<p>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ol>	<p>“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相关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p>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一)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p>
--	---	--

	<p>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三)</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p>
--	---	---

			<p>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b></p>	

		<p>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p>

		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

		<p>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p>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b>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	--	--	--

		<p>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b></p>
--	--	---	--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变更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p>	<p><b>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p>
--	--	---	---

		<p>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p>	<p><b>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b></p>
--	--	---	---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p>	<p><b>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六）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p>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li> </ol>	<p><b>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li> </ol>
--	--	--	---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p>	<p>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	--	---

		<p>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p>
--	--	--	---

		<p>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p>	<p>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八）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p>
--	--	--	---

		<p>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b>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	--	---	---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p>
--	---	---

	<p>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ol>	<p>“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相关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p>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p>
--	---	--

	<p>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p>	<p>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p>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投资目标等。</p> <p>(十五) 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p>

	<p>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	--	--

			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	--	---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p>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3</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4</b>、<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p>
--	--	--

	<p>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告。</p> <p><b>（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p>
--	---	--

		<p>(十四)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五)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六)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p>务管理</p>	<p>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 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p>	<p>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 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 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p>
--	------------	--	---

		<p>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p>

		<p>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p>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第3点</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b>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p>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	---	--

	<p>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b></p>	<p>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p>
--	---	---

	<p><b>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p>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b></p>
--	---	--

	<p>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b>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li> <li>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li> </ol>	<p><b>清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li> </ol>
--	--	---

	<p>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b>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b>21、</b>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8、</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	--	---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p>	<p>1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3、<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b></p>
--	--	--

	<p>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p>	<p>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

		<p>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p>
--	---	---

		10年。	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p>

		<p>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p>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第3点</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p>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	---	---

	<p>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b></p>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p>
--	---	---

	<p><b>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p>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	---	--

	<p>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li> <li>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b></li> </ol>
--	--	---

	<p>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b>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b>21、</b>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b>基金</b>管理<b>业务</b>相关行为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b>托管<b>业务</b>相关行为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b>基金管理人运用<b>基金</b>财产<b>买卖</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b>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b>证券</b>或者<b>承销</b>期内<b>承销</b>的<b>证券</b>，<b>或者</b>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b>服务<b>费</b>、<b>申购</b>费、<b>赎回</b>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缓</b>支付<b>赎回</b>款项；</p> <p><b>18、</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	--	--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p>	<p><b>申请：</b></p> <p>1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3、<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p>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p>	<p><b>(十一)</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p>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p>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p>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p>
--	---	--

		<p>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p>

		<p>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p>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第3点</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p>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b>性、<b>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	---	--

	<p>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b></p>	<p>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p>
--	---	---

	<p><b>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p>	<p>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b></p>
--	---	--

	<p>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b>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li> <li>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li> </ol>	<p><b>清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li> </ol>
--	--	---

	<p>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p> <p><b>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b>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p><b>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b>管理业务</b>相关行为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b>相关行为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买卖</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与其有<b>重大</b>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b>证券</b>或者<b>承销</b>期内<b>承销</b>的<b>证券</b>，或者从事其他<b>重大</b>关联交易事项，<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	--	--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1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b></p>
--	--	--

	<p>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p>	<p>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

		<p>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p>
--	---	---

		10年。	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b></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p>
--	---	--

	<p>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p>	<p>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p>
--	---	---

	<p>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ol>	<p>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b>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相关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p>	<p>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p>
--	---	---

		<p><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二)</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三)</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三)</b>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p>
--	--	---	---

			<p>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b></p>	

		<p>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b></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b></b></p>
--	---	--

	<p>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	--	---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p>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p>
--	--	---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告。</p> <p>（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五)</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六)</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五)</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六)</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	--	--

			<p>(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p><b>盖章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 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p>

		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b>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b>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4 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局备案。</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局备案。</b>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ol>
--	--	--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b></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	--	--	---

		<p>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b></p>	<p>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	--	---	--

		<p><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基金净值信息</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p>
--	--	---	--

		<p>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p>	<p>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	---	---

		<p>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li> </ol>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b></li> </ol>
--	--	--	--

		<p>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p>	<p><b>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b></p>
--	--	--	--

		<p>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p>	<p><b>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p>
--	--	--	--

		<p>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p>
--	--	--	---

		<p>等。</p> <p>（十三）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四）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p>
--	--	---	---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标等。</p> <p>（十五）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p>
--	--	--	--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p>
--	--	---	---

			<p>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p>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	---	--

	<p>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b></p>	<p>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p>
--	--	--

	<p><b>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	---	--

	<p>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b>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li> <li>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li> </ol>
--	--	---

	<p>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b>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b>21、</b>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7、</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p>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b>18、</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b>19、</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p>
--	--	--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8、</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9、</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30、</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0、</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1、</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2、</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	--	---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二）</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中</del>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del>中期</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p>
--	--	---

		<p>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p>

		<p>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聚惠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b>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b>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局备案。</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b>报中国证监局备案。</b>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ol>
--	--	--	--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b></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p>
--	--	---

		<p>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b></p>	<p>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	--	--	--

		<p><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p>
--	--	--	---

		<p>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p>	<p>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	--	---

		<p>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ol>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b></li> </ol>
--	--	---	--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p>	<p><b>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b></p>
--	--	--	--

		<p>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	--	--	---

		<p>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 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 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p>
--	--	--	---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p>
--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	--	--	--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p>限制 第 5 点</p>	<p>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 务</p>	<p>十、暂停 申购或 赎回的 公告和 重新开 放申购 或赎回 的公告 第 1 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
	<p>一、基金 管理人 (二)基 金管理 人的权 利与义 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p>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b>

		<p>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p>

	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p>
--	--	--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p>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	---	--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b></p>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p>
--	---	---

	<p><b>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p>	<p>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b>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	---	---

	<p>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li> <li>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b>、</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b></li> </ol>
--	---	---

	<p><b>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1、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p>	<p><b>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	---	---

	<p>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p>	<p><b>申请：</b></p> <p>1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p>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中期</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del>中期</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p>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p>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p>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p>
--	---	--

		<p>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 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 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 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第3点</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	--	--	---

	<p>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p>
--	---	---

	<p>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五）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p>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p>
--	--	---

	<p>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p>	<p>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	---	---

	<p>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li> </ol> <p>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p>
--	--	--

	<p>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p>	<p><b>仲裁：</b></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	--	--

	<p>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b>申请：</b></p> <p>1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3、<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p>
--	--	--	---

	<p>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p>	<p>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b></p>
--	---	--

	<p>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b>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b></p>
--	--	--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p>

		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b>和完整</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

	<p>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第四节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p>

	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b></p>	<p>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p>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p>
--	---	--

	<p>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p>
--	---	---

	<p>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ol>	<p>未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li> </ol>
--	---	---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b></p>
--	---	--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p>	<p>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p>
--	--	--

	<p>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p>	<p><b>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p>
--	---	---

	<p>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p>	<p>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

	<p>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十五)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b>中期</b> 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p>
--	--	--

			<p>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b></p>	

		<p>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 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p>

	5 点	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p>
--	--	---

	<p>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b></li> </ol>	<p>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b>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p>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p>
--	--	---

	<p>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p>	<p><b>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p>
--	--	---

	<p>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p>	<p>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

		<p>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五)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p>
--	---	---

		10年。	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 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 下简称“《试行办法》”）、《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 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 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 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p>

		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	.....	.....

	用的种类 第3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p>
--	---	--

	<p>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p>	<p>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b></p>
--	---	---

	<p>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p>	<p><b>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b></p>
--	--	--

	<p>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p>
--	--	---

	<p>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b></p>	<p>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b>基金份额</b></li> </ol>
--	---	--

		<p><b>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li> </ol>	<p><b>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b>在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b>在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b></li> </ol>
--	--	---	--

	<p>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p>
--	--	---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p>	<p>置；</p> <p>22、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	--	--	--

	<p>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p>
--	--	--

	<p>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四）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p>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p>
--	--	---

		<p>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p>	<p>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b></p>
--	--	---	---

		<p>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p>	<p><b>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	--	--	--

		<p>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b>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p>

		<p>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b>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	--	---	--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	--	--	---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 <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p>
--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p>	<p><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

		<p>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li> </ol>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li> </ol>
--	--	---	---

		<p>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4、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p> <p>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b>仲裁；</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p>
--	--	--	---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p>	<p>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i>计价</i>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8、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p> <p>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i>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i>；</p> <p>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i>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i>；</p> <p>22、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p>
--	--	--	---

		<p>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目标 ETF 等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li> <li>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li> </ol>	<p>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p>
--	--	--	--

		<p>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p>	<p>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目标 ETF 等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

		<p>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li> </ol>	<p>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b></p>
--	--	--	--

		<p>停营业时。</p> <p>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p><b>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 <li>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li> </ol>
--	--	---	--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p>……</p> <p>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p>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b></p>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b>

	净值的确认	<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b>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p>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 5 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p>

	<p>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b></p>

	<p>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 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p>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 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b>份额净值</b></p> <p><i>《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i></p> <p><i>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i></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i></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i></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i></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b></p>
--	--	---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b>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ol>	<p>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投资顾问、</li> </ol>
--	--	--

	<p>2、<b>终止</b>《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投资顾问。</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p>
--	--	---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	---	---

	<p><b>30、基金增减销售币种。</b></p> <p><b>31、</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p>	<p>置。</p> <p><b>22、基金增减销售币种。</b></p> <p><b>23、</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4、</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b></p>
--	--	---

	<p>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b>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二)</b>股指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p>	<p><b>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p>
--	---	---

	<p>和投资目标。</p> <p><b>(十三)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交易的相关情况。</p> <p><b>(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四)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六)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p>
--	---	--

			<p>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七)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p>

		<p>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p>

	5 点	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p>
--	---	--

	<p>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ol>	<p>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ol>
--	---	--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b></p>
--	---	--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b>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25、</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26、</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7、</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8、</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9、</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30、</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p>	<p><b>情形除外。</b></p> <p><b>13、</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5、</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6、</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b>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b>18、</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b>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b>20、</b>基金份额的拆分。</p> <p><b>21、</b>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2、</b>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3、</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p>
--	---	---

	<p>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p>	<p>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p>
--	--	---

	<p>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p>	<p>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 期权投资情况</p>
--	--	--

		<p>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p>
--	--	---	--

			<p>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b></p>

		<p>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福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限制 第 5 点	<p>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 务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p>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b>

		<p>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p>

	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p>
--	--	--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p>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	--	--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p>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p>
--	---	---

	<p><b>半年度</b>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p>	<p>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b>中期</b>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ol>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b></li> </ol>
--	---	--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受到<b>监管部门</b>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1、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b>发生变更；</p>	<p><b>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p>
--	---	---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p>	<p>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p>
--	--	--

	<p>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p>
--	---	--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三)</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p>
--	--	---

			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b></p>	

		<p>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	

	<p>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p>
--	--	---

	<p>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p>	<p>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p>
--	---	---

	<p>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ol>	<p>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b>、<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受到<b>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b>、<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b>、<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项</b>；</p> <p><b>6</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b>、<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b>9</b>、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b>、<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p>	<p><b>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b></p>
--	--	--

	<p>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p>
--	---	--

	<p>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四)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b>(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p>
--	---	--

			<p>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p>

		<p>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限制 第 5 点	<p>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 务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p>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b>

		<p>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p>

	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p>
--	--	--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p>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p>
--	--	--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p>	<p>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p>
--	---	--

	<p><b>半年度</b>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p>	<p>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b>中期</b>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b></p>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ol>	<p><b>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ol>
--	---	--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1、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b>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b>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p>
--	--	--

	<p>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p>	<p>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中</del>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	---	--

		<p>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p>

	<p>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p>
--	--	--

			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p>

		<p>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p>	<p>.....</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第3点</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p>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b></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p>
--	---	--

	<p>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p>	<p>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p>
--	---	---

	<p>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ol>	<p>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li> </ol>
--	---	--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b></p>
--	---	--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p>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p>
--	---	---

	<p>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p>	<p><b>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p>
--	---	---

	<p>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三)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p>
--	--	---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p>
--	--	---

	<p>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b></li> </ol>	<p>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b>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p>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p>
--	---	--

	<p>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p>	<p>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p>
--	---	---

	<p>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b>(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p>
--	--	--

			<p>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b></p>	

	<p>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b></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p>
--	---	--

	<p>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p>	<p>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p>
--	---	---

	<p>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ol>	<p>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b>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相关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p>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p>
--	---	---

	<p>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三) 投资股票期权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四)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b></p>	<p>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交易的相关情况。</p> <p><b>(十五)</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b> 投资股票期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b>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交易的相关情况。</p> <p><b>(十七)</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八)</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p>
--	--	---	---

			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聚丰稳健目标风险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p>

		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

		<p>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li> </ol>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li> </ol>
--	--	---	---

	<p>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p>	<p>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b></p>
--	--	---

	<p>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	---	---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sup>在</sup>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p>
--	--	---	---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p>	<p><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	--	---	---

	<p>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b></li> </ol>
--	--	--

	<p>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li> </ol>	<p><b>金合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b> <b>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b> <b>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b></li> </ol>
--	--	--

	<p>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b>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	---	--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四)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p>
--	--	---	---

		<p>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 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p>	<p>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 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	--	---	---

	<p>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del> <b>《基金产</b> <del>品资料概要</del> <b>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b>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度基金报告。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b></p>

		<p>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p>	<p><b>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p>
--	--	---	--

		<p>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p>	<p>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b></p>
--	--	--	--

	<p>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	---	---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b></p>
--	--	--	---

	<p>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b></p>	<p><b>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p>
--	--	--

	<p><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p>	<p>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p>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p>	<p>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b>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	--	--	---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p>
--	--	---	--

	<p>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p>	<p>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p>
--	--	---

	<p>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b></p>
--	--	--

	<p>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p>	<p><b>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p><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第 1 点</p>	<p>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p> <p>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b></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p>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p>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p>
--	--	--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p>	<p>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

	<p>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基金净值信息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b></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p>	<p><b>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	--	---	--

		<p>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p>
--	--	---	--

	<p>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i>公司的实际控制人；</i></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	--	--	---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4、本基金变更目标ETF；</p> <p>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b>计价</b>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8、本基金变更目标ETF；</p> <p>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2、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b></p>
--	--	---	--

	<p>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p>	<p><b>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p>
--	--	--

	<p>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p>	<p>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p>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四)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目标 ETF 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p>	<p>投资目标。</p> <p>(十五)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六)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七)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目标 ETF 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p>
--	--	--

	<p>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p>	<p>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b>等法规</b> 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b></p>
--	---	--

		<p>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p>	<p><b>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p>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金报告；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	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p>

	<p>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p>	<p>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	--	---

	<p>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p>	<p>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	---	---

	<p>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p>	<p><b>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b></p>
--	---	---

	<p>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b></p>	<p>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b>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p>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

	<p>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	---	---

	<p>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b>计价</b>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变更标的指数；</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	---	---

	<p>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变更标的指数；</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p>
--	---	---

		<p>(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p>	<p>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p>
--	--	---	---

	<p>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四)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p>	<p>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并在季度报告、<i>中期报告</i>、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六)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p> <p>在季度报告、<i>中期报告</i>、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七)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p>
--	--	---

	<p>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 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p>	<p>证券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 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b></p>
--	---	---

	<p>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p>	<p>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p>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金报告；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	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

	<p>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p>	<p>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	--	---

	<p>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p>	<p>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	---	---

	<p>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p>	<p><b>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b></p>
--	---	---

	<p>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b></p>	<p>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b>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p>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li> </ol>
--	--	---	--

	<p>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	---	--

	<p>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b>计价</b>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变更标的指数；</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	---	---

	<p>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变更标的指数；</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p>
--	---	---

		<p>(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p>	<p>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p>
--	--	--	--

	<p>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p>	<p>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b></p>
--	---	--

		<p>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b>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	--	--	---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 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 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 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 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 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 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 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 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 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 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

		行承担投资风险。	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 <b>定期</b> 的更新。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b>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

		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p>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p>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

		<p>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ol>	<p>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ol>
--	--	--	---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b></p>
--	--	--	---

	<p>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p>	<p><b>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	---	---

	<p>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	---	---

	<p>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p>	<p>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p>
--	---	--

		<p>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b></li> </ol>
--	--	--	--

	<p>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ol>	<p>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 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 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 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ol>
--	--	---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人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p>
--	--	---	---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p> <p>2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3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p>	<p>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	--	---	---

	<p>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p>	<p>（十）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p>
--	--	---

	<p>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二)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li> <li>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li> <li>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li> </ol>	<p>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四)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li> <li>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li> <li>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li> <li>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li> </ol>
--	--	---

	<p>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b></p>
--	---	---

		<p>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b>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b></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b>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del> <b>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del>公开募集</del>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全球聚享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6点</p>	<p>.....</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

		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p>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p>

		<p>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b></p>

	<p>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p>
--	---	---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等主要外汇货币单独或同时计算并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p>	<p>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净值应当以人民币或美元等主要外汇货币单独或同时计算并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	--	---

	<p>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p>
--	--	--

	<p>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b></p>	<p>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li> </ol>
--	--	--

		<p><b>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b>终止《基金合同》。</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投资顾问。</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基</b></p>	<p>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投资顾问、<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b>的诉讼或<b>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p>
--	--	---	--

	<p>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p> <p><b>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b></p>	<p><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	---	---

	<p>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5、<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	--	---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一)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 国债期货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p>
--	--	---	---

		<p><b>(十二)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三)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投资目标。</p> <p><b>(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六、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p>露事务管理</p>	<p>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	---	---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b></p>

			<b>新。</b>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第 1 点</p>	<p>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p> <p>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b></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p>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p>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	--	--	--

		<p>《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b></p>
--	--	---	--

	<p>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p>	<p><b>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b></p>
--	--	---

	<p>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p>	<p><b>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b></p>
--	--	--

	<p>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p>	<p><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p>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li> </ol>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ol>
--	---	---

	<p>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p>
--	---	--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4、本基金变更目标ETF；</p> <p>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服务费、<b>申购费</b>、<b>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b>计价</b>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8、本基金变更目标ETF；</p> <p>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2、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5、<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b></p>
--	--	--	---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p>	<p><b>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p>
--	--	---	--

	<p>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p>	<p>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 投资股票期权的相</p>
--	---	--

	<p>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投资股票期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四）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目标 ETF 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六）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目标 ETF 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li> <li>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li> </ol>
--	---	--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p>	<p>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b></p>
--	--	--	---

	<p>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p>	<p><b>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p>险。</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b></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p>

		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p>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b>

	<p>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b>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	---	---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b></p>
--	--	---	--

	<p>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p>	<p><b>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p>
--	--	--

	<p>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i>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p>	<p>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p>
--	---	--

	<p>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p>
--	--	--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p>	<p>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b></p>
--	--	---	---

	<p>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li> </ol>	<p><b>金合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b> <b>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b> <b>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b></li> </ol>
--	--	---

	<p>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p>	<p><b>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	---	--

		<p>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p> <p>2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3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p>	<p><b>申请。</b></p> <p>20、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	--	--	--

	<p>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p>
--	---	---

	<p>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二)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四)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p>
--	---	---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情况。</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b></p>
--	--	--	--

	<p>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 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 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 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 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 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 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 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 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 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 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

		行承担投资风险。	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

		<p>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li> </ol>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li> </ol>
--	--	---	---

	<p>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p>	<p>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b></p>
--	--	--

	<p>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	---	---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sup>在</sup>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五)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	--	---	--

	<p>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b></p>
--	--	---

	<p>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等情况。</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基金实际</p>	<p>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b>中期报告</b>、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等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p>
--	--	---

	<p>投资情况是否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ol>	<p>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li> </ol>
--	--	--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p>
--	--	---	--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p>	<p>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b></p>
--	--	--	--

		<p>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p> <p>2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3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p>	<p><b>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p>
--	--	---	---

		<p>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二)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p>	<p>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四)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	--	--	---

	<p>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 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 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 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 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 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 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 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 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 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 金的情况。</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 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 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 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 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 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 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 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 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 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 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 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 情况。</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 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 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 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b></p>
--	--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p>	<p><b>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b>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b></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b></p>
--	--	--	---

		规定。	<b>查阅、复制。</b>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p>

		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组织</b>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组织</b>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行政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p>
--	--	---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li> </ol>	<p>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b>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b>发生变更；</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p> <p><b>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b>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p><b>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p><b>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b>28、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p> <p><b>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p>	<p><b>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0、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p> <p><b>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p><b>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b></p>
--	--	---

	<p>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b>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del>半年度</del><b>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p>
--	---	--

		<p>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p>
--	--	--

		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 的年度 审计 第 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 披露义 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p>
--	--	---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b></li> </ol>	<p>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b>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b>10、</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1、</b>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b>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b>15、</b>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6、</b>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b>10、</b>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b>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p>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p>
--	--	--

	<p>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二)</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四)</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p>
--	--	--

			<p>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b></p>	

		<p>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del>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b>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度基金报告。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p>	<p>.....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p>	<p>..... 4、<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p>	<p>.....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b></p>

	<p>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b>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	---	---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b></p>
--	--	--	---

	<p>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p>	<p><b>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p>
--	--	--

	<p>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p>
--	--	---	---

	<p>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b></p>	<p>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li> </ol>
--	---	--

	<p><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ol>	<p>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b></li> </ol>
--	---	---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b>计价</b>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	--	---	--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	--	---	---

		<p>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p>
--	--	--	---

	<p>细。</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p>	<p>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 提升信</b></p>
--	--	---

	<p>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 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 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 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 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度基金报告。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b></p>

		<p>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p>	<p><b>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p>
--	--	---	--

		<p>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p>	<p>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b></p>
--	--	--	--

	<p>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	---	---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b></p>
--	--	---

	<p>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b></p>	<p><b>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p>
--	--	---

		<p><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p>	<p>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b></li> </ol>
--	--	--	--

	<p>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li> </ol>	<p><b>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li> <li><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li> </ol>
--	--	---

	<p>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p>	<p><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p>
--	---	--

	<p>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	---	--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p>
--	--	--	--

	<p>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i>中期报告</i>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p>
--	--	--

		<p>(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 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p>	<p>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 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b></p>
--	--	--	---

	<p>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b></p>
--	---	--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p>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p>

		<p>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p>

		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

	<p>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ol>	<p>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ol>
--	--	---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b></p>
--	--	--	---

	<p>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p>	<p><b>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	---	---

	<p>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p>
--	--	--

		<p>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p>	<p>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b></p>
--	--	---	--

	<p>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等情况。</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及</p>	<p><b>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b>中期报告</b>、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等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配置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p>其流动性风险分析、基金实际投资情况是否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ol>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ol>
--	---	--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b></p>
--	--	--	--

	<p>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b></p>
--	--	---

		<p>28、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p> <p>2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3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p>	<p><b>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p>
--	--	--	--

	<p>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二)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三)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p>	<p>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四)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p>
--	---	---

	<p>文件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包 括：</p> <p>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p>	<p>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p> <p>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p> <p>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p> <p>4、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	---	---

	<p>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p>	<p><b>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b>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b></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b></p>
--	--	---

		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p>

		度基金报告； .....	金报告；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	--	--	---

	<p>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p>	<p>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p>
--	--	---

		<p>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b></p>	<p>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b></p>
--	--	---	---

		<p><b>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p>	<p><b>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b>基金净值信息</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b></p>
--	--	--	--

	<p>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p>	<p><b>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p>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b></p>
--	---	--

	<p>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ol>	<p>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b></li> </ol>
--	--	---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p>	<p><i>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i></p> <p><i>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b>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i></p> <p><i>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b>管理业务</b>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b>托管业务</b>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i></p> <p><i>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i></p> <p><i>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i></p> <p><i>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i></p> <p><i>15、基金份额净值<b>计价</b>错误</i></p>
--	--	--	---

		<p>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变更标的指数；</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变更标的指数；</p> <p>21、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	--	---	---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p>
--	--	--	---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b>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p>
--	--	--	---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四）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p>	<p>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	--	--	--

	<p>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p>
--	---	--

	<p>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5 点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p>
--	--	---

	<p>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b></li> </ol>	<p>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b>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b>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p>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p>
--	---	--

			<p>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p>

		<p>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p>	<p>.....</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5、<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第3点</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p>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b>性、<b>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b></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p>
--	---	--

	<p>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p>	<p>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	--	--

	<p>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ol>	<p>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li> </ol>
--	---	---

	<p><b>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b></p>	<p><b>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相关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b>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p><b>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p><b>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b>28、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p> <p><b>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p>	<p><b>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0、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p> <p><b>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p><b>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	---	--

	<p>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p>
--	---	---

			<p>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p>

		<p>的媒介。</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b>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p>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 的年度 审计 第 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 披露义 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第四节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b></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p>	<p>基金季度报告 (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p>
--	--	---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li> </ol>	<p>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ol>
--	---	--

	<p>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p>
--	--	---

	<p>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p>
--	---	---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一)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二)</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三)</b>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p>	<p>及<b>中期</b>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三)</b>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四)</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p>
--	---	---

	<p>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p> <p><b>（十四）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十五）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六）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p>	<p>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b>（十五）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情况。</p> <p><b>（十六）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十七）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披露</p>
--	--	---

		<p>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

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p>

		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p>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p>

		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b>和完整</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

	<p>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第四节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p>

	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i></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b></p>	<p>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p>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p>
--	---	--

	<p>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p>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ol>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li> </ol>
--	--	--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b></p>
--	---	---

	<p>所;</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p> <p><b>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b>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p><b>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p><b>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b>28、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p> <p><b>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p>易事项, <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u>、<u>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0、基金份额的拆分;</b></p> <p><b>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b></p> <p><b>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p><b>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b></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b></p>
--	---	---

	<p>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p>	<p><b>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p>
--	--	---

		<p>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二)</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三)</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四)</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	--	---	--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b></p>	

		<p><b>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p>

	5 点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p>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b><b>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	--	--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p>	<p>公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p>	<p>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p>
--	--	---

	<p>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b>《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b></li> </ol>	<p>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ol>
--	--	--

	<p><b>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b>7、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b>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b></p> <p><b>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p>
--	---	---

	<p>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p>	<p>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p>
--	--	--

	<p>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p>	<p><b>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p>
--	--	---

	<p>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四)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p>	<p>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五)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p>
--	---	--

	<p>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五)</b>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b>(十六)</b>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相关情况。</p> <p><b>(十七)</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六)</b>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七)</b>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b>(十八)</b>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公告</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相关情况。</p> <p><b>(十九)</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b></p>

		<p>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i>中期</i> 和年度基金报告;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	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p>
--	---	--

		<p>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p>	<p>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b></p>
--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p>	<p><b>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b></p>
--	---	--

		<p>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p>
--	--	---	--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ol>
--	--	--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b>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b></li> </ol>
--	--	---	--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p>	<p><b>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	--	---	--

	<p>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p>	<p>21、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一)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b></p>
--	--	---

	<p>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p>	<p><b>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二)</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p>
--	--	---

	<p>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	--	--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0) 编制季度、 <i>中期</i> 和年度基金报告;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	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b>

	<p>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p>
--	---	--

		<p>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p>	<p>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b></p>
--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p>	<p><b>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b></p>
--	---	--

		<p>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p>
--	--	--	--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ol>
--	--	--	--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b></p>
--	--	--	---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p>	<p><b>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	--	---	--

	<p>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8、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p>	<p>21、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2、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新增或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一)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b></p>
--	--	---

	<p>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p>	<p><b>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p>
--	--	--

	<p>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	---	---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p>

	限制 第 5 点	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p>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6点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6、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b>性、<b>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第四节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b>(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四) <b>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i>《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i></p> <p><i>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i></p> <p>(五) <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i></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六) <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b>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b></p>
--	---	---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b>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p>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b></p>
--	--	---

	<p>2、<b>终止</b>《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b>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b></p>
--	--	--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p>	<p>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p>
--	--	--	---

	<p>赎回等重大事项<b>时</b>；</p> <p><b>30</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b></p>	<p>置；</p> <p><b>22</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3</b>、<b>本基金</b>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4</b>、<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p>
--	---	---

	<p>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二)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p>	<p>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p>
--	--	---

	<p>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四)</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五)</b>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b>(十六)</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五)</b>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六)</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七)</b>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b></p>

		<p>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含义： .....</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鼎琪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p>

	<p>限制 第 5 点</p>	<p>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 务</p>	<p>十、暂停 申购或 赎回的 公告和 重新开 放申购 或赎回 的公告 第 1 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p>
	<p>一、基金 管理人 (二)基 金管理 人的权 利与义 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p>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 定、公告 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b>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b>

	<p>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b>性、<b>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5点</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b><b>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b><b>非</b>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p>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p>
--	--	---

	<p><b>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p>	<p>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等情况。</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	--	---

	<p><b>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p>	<p>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b>资产组合季度</b>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p>
--	--	---

	<p>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等情况。</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b>中期</b>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期限等情况。</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p>
--	---	---

	<p>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ol>	<p>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的转变）、<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ol>
--	--	---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7、<b>基金管理公司</b>变更持有<b>百分之五以上</b>股权的<b>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b></p>
--	---	--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p>	<p>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p>
--	---	--

	<p>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本基金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p>	<p>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在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p>
--	---	--

		<p>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i>中期</i>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本基金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p>

	<p>格、基金定期报告 <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 <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 <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 <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

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p>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 第1点</p>	<p>.....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对外公布<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对外公布<b>基金净值信息</b>。</p>
	<p>七、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b></p>

	净值的确认	<p><b>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对外公布<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对外公布<b>基金净值信息</b>。</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3、<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p>

	<p>披露义务人</p>	<p>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第 5 点		
	第四节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b></p>

	<p>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p>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p>
--	--	--

	<p>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运作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放期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暂停运作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份额发售</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半年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或因基金暂停运作导致报告期内无投资运作的，基金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b></p>
--	--	---

	<p>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b></p>	<p><b>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或因基金暂停运作导致报告期内无投资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p>
--	--	---

	<p><b>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设置的转变）。</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li> <li>7、<b>基金募集期延长。</b></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ol>	<p>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设置的转变）、<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li> </ol>
--	---	--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9、<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20、<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1、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b>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支付。</b></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p>	<p>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p>
--	--	--

	<p>回。</p> <p>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7、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八)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p>	<p><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0、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b></p>
--	---	--

		<p>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采取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采取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投资标的、计提或转回减值准备等风险应对措施的，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b>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采取风险应对措施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采取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投资标的、计提或转回减值准备等风险应对措施的，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	--	--	--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b></p>	

		<p><b>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b>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b>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8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p> <p>6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p> <p>63.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p>65.<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指《<b>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b>及其更新。</b></p>
-------------	--	---	--

		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场内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第3点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 <b>中国证监会</b> 备案。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场外申购赎回的费用及价格 第3点-第4点	3.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商定后,可以调整场外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或收费方式,并报 <b>中国证监会</b> 核准或者备案后公告。 4.场外申购、赎回价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T日场外申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根据T日申购赎回清单确定的申购对价在后续交易日内的买入成本除以对价的申购份额,T日场外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根据T日申购赎回清单确定的赎回对价在后续交易日内的卖出价值除以赎回份额。如遇收益分配等权益变更事项,场外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将进行	3.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商定后,可以调整场外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或收费方式,并公告。 4.场外申购、赎回价格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T日场外申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根据T日申购赎回清单确定的申购对价在后续交易日内的买入成本除以对价的申购份额,T日场外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根据T日申购赎回清单确定的赎回对价在后续交易日内的卖出价值除以赎回份额。如遇收益分配等权益变更事项,场外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将进行相应处理,并在相关公告中说明。T日场外申购价格最

	行相应处理，并在相关公告中说明。T 日场外申购价格最迟于 T+4 日公告，T 日场外赎回价格最迟于 T+3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迟于 T+4 日公告，T 日场外赎回价格最迟于 T+3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b>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b>。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此外，在发生标的指数成份股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如兼并重组）、成份股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如连续涨/跌停）等异常情形时，为避免现金申购、赎回对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临时决定暂停接受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b>。</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此外，在发生标的指数成份股上市公司重大行为（如兼并重组）、成份股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如连续涨/跌停）等异常情形时，为避免现金申购、赎回对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临时决定暂停接受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并公告。</p>
(十一)集合申购与其他服务	<p>.....</p> <p>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p>	<p>.....</p> <p>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p>

		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就其具体事宜进行必要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7点	.....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 7.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1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b>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告； .....	.....
十九、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 审计第 2-3 点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 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b>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 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 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b> 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须在 <b>备案后</b> 2个工作日 内公告。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 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 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须在 <b>2 日</b> 内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 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基金信 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 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 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 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	(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 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 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 有关规定。</b>  (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 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组织。</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b>

	<p>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p>	<p><b>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b></p>
--	--	---

	<p>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p>(六)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七)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申购赎回清单公告与场外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p>	<p>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p> <p><b>(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p><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	--	---

	<p>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5.基金管理人最迟于T+4日公告T日场外申购价格，最迟于T+3日公告T日场外赎回价格。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p>
--	--	---

	<p>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5.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p>	<p>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6.申购赎回清单公告与场外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1).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2)基金管理人最迟于T+4日公告T日场外申购价格，最迟于T+3日公告T日场外赎回价格。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b></p>
--	--	---

	<p>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ol>	<p><b>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	---	--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b>(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b>(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b>(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p> <p><b>(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b></p>
--	--	---	---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p> <p>24.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后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7.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p>	<p>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30%;</p> <p>(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 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 仲裁;</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 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 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p>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十一)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代理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b>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18)基金变更标的指数；</b></p> <p><b>(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b></p> <p><b>(20)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b></p> <p><b>(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	---	--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p>
--	--	--	---

			<p>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第一节 第 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节	（四）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中有关恒生	（四）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

		<p>指数的免责声明。</p>	<p>以及其中有关恒生指数的免责声明。</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更新。</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或互联网网站或其他媒体。</p> <p>.....</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p>

			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或互联网网站或其他 <b>媒介</b> 。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九) 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 5 点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0) 编制季报、半年报和年度基金报告。 ..... (12)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0) 编制季报、 <b>中期报告</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12) 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b> 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	.....	.....

	用的种类 第6点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 <b>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 。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披露。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披露。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	<b>(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  <b>(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b>

		<p>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b></p>
--	--	--	--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p>	<p>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p>
--	--	---	---

	<p>两个交易日内，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p>	<p><b>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p>
--	--	--

	<p>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通常情况下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通常情况下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b></p>
--	--	--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li> </ol>	<p><b>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p>
--	--	--	--

	<p>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 <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b></p>
--	---	---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或业绩比较基准。</p> <p>26、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9、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p> <p>30、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3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p>	<p><b>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b><b>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b><b>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b>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b>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p>
--	--	---	---

		<p>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b>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 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19)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或业绩比较基准。</p> <p>(20)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1) 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2) 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p>
--	--	---	---

			<p>申购、赎回。</p> <p>(23) 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24)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5)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b>续</b>期限内，任何公共<b>媒介</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p>
--	--	--	--

			<p>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p>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分为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开通场外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分为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开通场外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p>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2、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其他申购赎回方式第 4 点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 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 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

	与实施	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b></p>

	<p>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b>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	--	---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p>
--	--	---	--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p>	<p>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

		<p>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b></p>
--	--	--	--

		<p>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b></p>	<p><b>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p>
--	--	---	---

		<p><b>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p>	<p>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九)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b></li> </ol>
--	--	--	---

		<p>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p>	<p><b>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	--	---	--

	<p>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2、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3、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4、<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	---	---

	<p>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8、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9、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十)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十一)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三)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p>
--	---	--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p>	<p>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五）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p>
--	--	--	---

	<p>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六)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p>
--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p>	<p>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p>
--	--	---	---

	<p>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节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p>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p>	<p>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p>

		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b>并予以公告。</b>	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十三、其他业务 第 2 点	2、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2、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第 2 点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

		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p>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p>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	---	--

	<p>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p>
--	--	---

	<p>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b></p>	<p>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b></p>
--	--	---

		<p>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p>	<p>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b></p>
--	--	---	--

		<p>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b></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p>	<p><b>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p>
--	--	---	---

	<p>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p>
--	---	---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p>	<p>理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b> <b>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b> <b>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b> <b>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b> <b>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 <b>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b> <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b> <b>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b> <b>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b> <b>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 <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b> <b>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 <b>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 <b>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b> <b>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b> <b>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b> <b>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 赎回；</p>
--	--	--	--

	<p>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b></p>
--	---	--

	<p>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p>	<p><b>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p>
--	---	--

	<p>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四）投资股票期权的相关公告</p>	<p>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投资股票期权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六）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p>	<p>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	--	--	--

	<p>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4点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 管理人的 权利与义 务 第2点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

		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

	第 3 点	<p>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p>

		<p>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p>
--	--	---	--

		<p>《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p>	<p>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

	<p>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b></p>
--	---	--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b></p>
--	--	---	---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b></p>	<p><b>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p>
--	--	---	---

		<p><b>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b>终止</b>、<b>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b>，<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b>，<b>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b>、<b>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b>、<b>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li> </ol>
--	--	--	---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p>	<p>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	---

	<p>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0、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1、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p>
--	---	--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p>	<p>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b>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p>
--	--	--	---

	<p>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3、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3、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	--	--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p>	<p><b>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b></p>
--	--	--	--

	<p>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4点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 管理人的 权利与义 务 第2点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

		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

	第3点	<p>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p>

		<p>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p>
--	--	--	---

		<p>《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p>	<p>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

	<p>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b></p>
--	---	--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b></p>
--	--	---	---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b></p>	<p><b>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p>
--	--	---	---

		<p><b>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li> </ol>
--	--	--	--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p>	<p>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	---

	<p>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0、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1、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p>
--	---	---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p>	<p>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p>
--	--	--	---

	<p>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3、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3、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b></p>
--	--	--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p>	<p><b>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b></p>
--	--	--	--

	<p>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b> 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b> 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b> 暂停公告。
	十一、其他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 管理人的 权利与义 务 第2点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 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

		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p>	<p>.....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p>

	<p>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p>	<p>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	--	---

	<p>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p>
--	---	---

		<p>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p>	<p>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b></p>
--	--	--	--

	<p>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p>	<p>公告书</p> <p><b>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 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六)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七)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p>
--	--	---

	<p>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b></p>	<p>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p><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p>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九)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ol>
--	--	---

		<p>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p>
--	--	---	--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b>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0、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	--	---	---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投资豆粕期货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豆粕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销</p>	<p>21、基金份额的折算与变更登记；</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十）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一）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三）投资豆粕期货的相</p>
--	--	---

	<p>售文件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p>	<p>关公告</p> <p>本基金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豆粕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在销售文件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十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	--	--

	<p>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进行 XBRL 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p>
--	---	---

		<p>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p>

		<p>.....</p> <p>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p>

		<p>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b>定期做出</b>的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b>指2004年6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b></p> <p>《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b>指《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p>	<p>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p>

		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 <b>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分申购申请时，应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6点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b>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b>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	(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b>

	<p>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集中申购期开始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集中申购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ol>
--	---	---

		<p>(三)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p>(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p> <p><b>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p> <p><b>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p> <p><b>(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p> <p><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 <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p><b>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b></p>
--	--	--	--

		<p>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p> <p>3.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p>	<p><b>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b></p>
--	--	--	--

		<p>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集中申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p>	<p><b>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3.集中申购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p> <p><b>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	--	--	--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p>
--	--	--	---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p> <p>26.基金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7.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8.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2.其他重大事项。</p> <p>(八)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p>	<p>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临时报告</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p>
--	--	---	---

		<p>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30%；</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b></p>
--	--	--	--

			<p><b>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基金暂停<b>接受</b>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1)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8.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p>
--	--	--	--

			<p>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9.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p>
--	--	--	--

			<p>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p>
--	--	--	---

			<p>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b>

			<p>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体</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指《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b>颁布机关</b>对其</p>

		.....	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定 <b>媒介</b>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第3点、第4点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
九、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2)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2)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

		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 。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集中申购期开始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p>	<p>(一) <b>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p> <p>(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b></p>

		<p>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p>(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b>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b></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	--	---	--

	<p>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定期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p> <p>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p> <p><b>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b></p>
--	---	--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p>	<p><b>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就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b></p>
--	--	---	---

		<p>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七)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li> </ol>	<p>网站上。</p> <p><b>4.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p>
--	--	---	--

		<p>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p>	<p><i>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i></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i>中期报告</i>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i>中期报告</i>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p>
--	--	---	---

		<p>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7、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3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公开澄清</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p>	<p>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7.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b>(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b>(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b>(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b></p> <p><b>(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b></p>
--	--	---	---

		<p>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b>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b>(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b></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b>(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30%；</b></p> <p><b>(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人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b></p>
--	--	--	---

			<p>事处罚;</p> <p>(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1)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p>
--	--	--	--

			<p>记；</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8. 公开澄清</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9. 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p>
--	--	--	--

			<p>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b>

			<b>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p>

		<p>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6点</p>	<p>.....</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人的权</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p>

	利与义务 第2点	<p>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p>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p>息，不得 有下列 行为： 第5点</p>		
	<p>第四节</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p>

	<p>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b></p> <p><b>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b>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b></p>	<p><b>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p>
--	---	---

	<p><b>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b></p>	<p>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p>
--	--	--

	<p><b>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	--	--

	<p>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 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li>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li> </ol>
--	--	---

	<p>十。</p> <p><b>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p> <p><b>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b></p> <p><b>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b></p> <p><b>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p> <p><b>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b>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b>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b>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b></p> <p><b>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p>	<p>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p>
--	--	---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p>	<p><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p>
--	--	---

	<p>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二)</b>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三)</b>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p>	<p><b>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b>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b>(十三)</b>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p>
--	---	--

	<p>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五)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六)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p>	<p>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十五) 期权投资情况</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b>(十六)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p>
--	--	---

	<p>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七)</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报告期末本基金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七)</b>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b>(十八)</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报告期末本基金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人</b>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

	<p>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体</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p>	<p>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p>
--	---	--

		<p>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b>

			<b>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p>

		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b>

		<p>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b>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p>
--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p>	<p><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	--	--	---

		<p>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p>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b></p>
--	--	--	---

		<p>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p>	<p><b>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	--	--	--

		<p>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p>
--	--	--	---

		<p>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ol>	<p>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b></li> </ol>
--	--	--	---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b>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	--	---	--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	--	--	---

		<p>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p>	<p>(十)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b>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p>
--	--	--	--

		<p>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p>	<p>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p>
--	--	--	--

		<p>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p>	<p>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i>(十七)</i>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b></p>
--	--	--	---

		<p>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刊，<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

		<p>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p>

		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的</b> 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的</b> 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b>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b>

		<p><b>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p><b>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p>

		<p>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p>	<p>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ol>
--	--	--	--

		<p>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b></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b></p>
--	--	---	---

		<p><b>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p>
--	--	---	---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p>	<p>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基金净值信息</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 <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p>
--	--	---	---

		<p>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p>	<p>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p>
--	--	--	--

		<p>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li> </ol>	<p>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li> </ol>
--	--	---	---

	<p>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b>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b></p>
--	---	--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b>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	--	--	--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p>
--	--	---	--

		<p>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股票期权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p>
--	--	---	---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六）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p>
--	--	--	--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p>
--	--	---	--

			<p>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指定的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段	（二）本基金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二）本基金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p>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i>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i></p> <p><i>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定期的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6月8日颁布、自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	指定 <b>媒介</b>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权利义务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b>资产净值</b> <b>和基金份额净值</b> ; .....	2、基金管理人权利义务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 .....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60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与赎回开始的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和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与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 基金管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60个工作日的时间开始办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与赎回开始的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和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与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 <b>媒介</b> 上刊登公告。 .....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 基金管

		<p>理人可对申购和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b>同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p>	<p>理人可对申购和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b>媒介</b>上刊登公告。</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媒体、<b>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b>在3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b>媒介</b>在3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p>(十一)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公告、重新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公告</p>	<p>1、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与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b>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b>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p>	<p>1、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与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八、基金资产估值</p>	<p>(四) 估值方法第6点</p>	<p>.....</p> <p>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 <b>资产净值</b> 和 <b>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 。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第2-3点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b>应五个工作日内公告</b>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b>在2日内公告</b> 。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应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 <b>应符合</b> 《基金法》、 <b>《运作办法》</b> 、《信息披露办法》、 <b>《基金合同》</b> 及其他有关规定。 <b>(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b>

	<p>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并同时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披露。</p> <p>(一)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p> <p>1、招募说明书：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并同时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登载。</p> <p>2、基金合同：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公告并同时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登载基金合同。</p> <p>3、基金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在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同时，应将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其网站上。</p> <p>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当日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p> <p>5、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次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登载。</p>	<p>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li> </ol>
--	---	--

		<p>(二) 基金运作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三) 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登载。</p> <p>基金管理人在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p>	<p>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p>
--	--	---	---

	<p>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更新的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提前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人复核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基金临时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p>	<p><b>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当日刊登在至</b></p>
--	---	---

	<p>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之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发生变动。</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9、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1、基金管理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li> </ol>	<p>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次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登载。</b></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p>
--	--	---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19、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p> <p>20、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1、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2、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3、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定期报告等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p>	<p>日起<b>3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b>并将</b>年度报告<b>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b>中的</b>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报告</b>，将<b>中期报告</b>登载在<b>指定</b>网站上，<b>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b>15</b>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8、临时报告</b></p>
--	--	---	---

		<p>间免费查阅,亦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p>
--	--	---	--

			<p>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b>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 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b>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b>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b>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 <b>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b></p>
--	--	--	---

			<p><b>赎回。</b></p> <p>(17)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b>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p> <p><b>10、清算报告</b></p>
--	--	--	--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

			<p>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b></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p> <p>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p>	<p>.....</p> <p>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p> <p>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b>并予以公告</b>。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3点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b>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b>，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九)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b></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p>

	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b>证监会备案</b> , 并在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8.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8. 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三) 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b>

		用； .....	<b>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的</b> 信息披露费用； .....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1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 。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2、3点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公告。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b>(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b>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p>	<p><b>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b></p>
--	---	--

	<p>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p>	<p>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p>
--	---	--

	<p>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p>	<p>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p>
--	--	--

	<p>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ol>	<p>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不晚于</b>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b>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b>应当在不晚于</b>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b>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b>净值和基金份额<b>累计</b>净值。</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b>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b>投资者</b>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b>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p>
--	--	---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起<b>3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b>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并将年度报告<b>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b>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具有证券、<b>期货</b>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2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报告</b>，将<b>中期报告</b>登载在<b>指定网站</b>上，并将<b>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b>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b>，并将季度报告<b>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p>
--	--	--

		<p>(九)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8. 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	--	---	---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b>个月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b>个月内变动超过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 <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12) <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p>
--	--	--	--

			<p>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p>
--	--	--	---

		<p>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p>
--	--	---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 释义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p> <p>.....</p> <p>《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 2004 年 6 月 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b>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b>；</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有效修订和补充；</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指定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站；</p>
二、 前言	(一) 订立《华夏货币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p>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3点</p>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p>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p>
	<p>（二）特别提示 第3点</p>	<p>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投资基金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p>	<p>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投资基金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b>并另行公告</b>。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b>并另行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p>
	(三)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时间 第 1 点	<p>.....</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有关调整的公告<b>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基金管理人在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公告。</p>
	(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p> <p>(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p> <p>(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十三) 基金的转换	<p>.....</p>	<p>.....</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p> <p>.....</p> <p><b>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b>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b>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p> <p>.....</p> <p>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p>
七、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p>.....</p> <p>(8) 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8) 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p>	<p>.....</p> <p><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p>
十七、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审计 第2、3点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b>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在<b>2日</b>内公告。</p>
<p>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应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并同时<b>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a href="http://www.citicfunds.com">http://www.citicfunds.com</a> 披露。</b></p> <p><b>（一）基金发售信息披露</b></p> <p>1、招募说明书：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b>三日前</b>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b>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登载。</b></p> <p>2、基金合同摘要：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b>三日前</b>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b>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登载基金合同全文。</b></p> <p>3、基金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在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p>	<p><b>（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p> <p><b>（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b></p>

		<p>摘要的同时，应将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其网站上。</p> <p>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当日刊登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p> <p>5、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次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登载。</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二) 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登载。</p>	<p>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li> </ol>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p>
--	--	--	---

		<p>基金管理人在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定期报告及其公布方式为：</p> <p>1、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2、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3、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p>	<p><b>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p>
--	--	--	--

		<p>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5、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公告。更新内容截止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三)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p>	<p>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当日刊登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次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登载。</p> <p>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p>
--	--	--	---

		<p>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之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 终止基金合同；</li> <li>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 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经理发生变动；</li> <li>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li> <li>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ol>	<p><b>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b>中期报告</b>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p>
--	--	--	---

		<p>(不含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净值、基金日收益、基金七日收益率计算错误;</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p> <p>21、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b>6、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b> <b>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b></p>
--	--	---	---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p> <p>1、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p>	<p>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人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	--	---	--

		<p>.....</p> <p>(六)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公布。</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包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场所, 投资者可在交易时间内免费查阅, 亦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13) 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b>(14) 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15)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6)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7)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19)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0)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b>(21)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7、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p>
--	--	--	--

			<p>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8、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p> <p>...</p> <p>(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9、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公布。</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p>
--	--	--	--

			<p>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p>
--	--	--	--

			<p>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段	(三)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三)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

		<p>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b></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p> <p>55.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p> <p>55.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p>57.<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指《<b>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及其<b>更新</b></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p>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处理方式 第 3 点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2日内</b> 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 1 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 <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b> 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 8 点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二) 估值方法 第 6 点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

		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5 点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 <b>基金相关</b> 的信息披露费用；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 1 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b> 个工作日内公告；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b> 内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	(一) <b>本</b>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b>

		<p>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b></li> </ol>
--	--	---	--

		<p>上。</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p>
--	--	--	---

		<p>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p>	<p><b>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	--	--	---

		<p>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p>	<p><b>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p>
--	--	---	---

		<p>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li>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li> <li>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li> </ol>	<p><b>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7.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	--	--	--

		<p>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p> <p>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8. 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b></p>
--	--	---	--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p>	<p><b>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2) <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p>
--	--	---	---

		<p>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30%；</p> <p><b>(10)</b>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b> <b>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b>或仲裁</b>；</p> <p><b>(11)</b> 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 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b> <b>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 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 <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 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 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b> <b>罚</b>；</p> <p><b>(12)</b>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 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 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 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b>(13)</b>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b>(14)</b>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 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 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 发生变更；</p> <p><b>(15)</b>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b>(16)</b>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p>
--	--	--	--

			<p>赎回；</p> <p>(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b>媒介</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p>
--	--	--	---

			<p>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p>
--	--	--	--

			<p>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	--	--	--

			(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 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 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 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 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 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 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 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 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p>

		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6点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p>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b></p>

		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li> </ol>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li> </ol>
--	--	---	---

	<p>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p>	<p>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b></p>
--	--	---

	<p>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	---	---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p>
--	--	---	---

	<p>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p>	<p>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p>
--	---	--

	<p>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p>	<p>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ol>
--	---	---

	<p>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b>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li> <li>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li> </ol>
--	---	---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b>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	--	---	---

	<p>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p>	<p>20、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1、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九) 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p>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	--	--	--

	<p>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十五）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p>	<p>（十四）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p> <p>（十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p>
--	---	--

	<p>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六) 投资香港市场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p>	<p>证券明细。</p> <p>(十七) 投资香港市场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b></p>
--	--	---

	<p>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p>	<p><b>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	--	---

		<p>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定。</p>
--	--	---	-----------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b>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p>

		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6点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

	<p>务 第 2 点</p>	<p>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p>

		<p>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3点</p>	<p>.....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p>	<p>..... 3、<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在指定媒介公告。 .....</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p>	<p>.....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p>

	<p>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li> </ol>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li> </ol>
--	--	--

	<p>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p>	<p>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p>
--	--	---

	<p>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p>	<p>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b></p>
--	--	--

		<p>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p>	<p><b>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b>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在受限开放期内和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	--	--	---

		<p>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b></p>
--	--	--	---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p>	<p><b>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p>
--	---	--

		<p>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b>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li> </ol>	<p>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li> </ol>
--	--	---	--

	<p>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p>	<p>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b> <b>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b> <b>仲裁</b>；</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b> <b>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b> <b>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b> <b>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b> <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b> <b>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b> <b>处罚、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b> <b>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 <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b> <b>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 <b>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b> <b>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b> <b>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b> <b>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b> <b>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 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 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 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p>
--	--	--

		<p>况、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依据、关联人名称、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等；</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7、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8、本基金停复牌、暂停</p>	<p>延期<b>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基金份额的拆分；</p> <p>21、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2、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3、基金进入受限开放期；</p> <p>24、基金转为普通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p> <p>25、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	--	---	--

		<p>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9、基金进入受限开放期；</p> <p>30、基金转为普通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p> <p>3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p>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b>（十）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b></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p>
--	--	---	---

	<p>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五) 投资股票期权的相</p>
--	---	---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股票期权的相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六)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七)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p>
--	--	---	---

	<p>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六)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b></p>
--	---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p>	<p>刊。</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二、释义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招募说明书：指《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作出的更新；</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当事人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招募说明书：指《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第 3 点	<p>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p>	<p>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T 日的申购、</p>

		数。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集合申购与其他服务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十一、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7点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b>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b>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审计第2点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b> 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b>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b>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 <b>2日</b> 内公告。

<p>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二)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	--	---

	<p>(三) 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p> <p>基金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登载于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指定报刊及网站上。</p> <p>(四) 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p>(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与申购、赎回清单</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p>	<p>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p>
--	---	---

	<p>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还将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七）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p> <p>3.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p>	<p>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	--	---

	<p>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li> <li>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ol>	<p>4.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p> <p>基金建仓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结算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b></p> <p><i>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i></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i>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i></p>
--	--	--

	<p>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 30%以上;</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销售代理机构或登记结算机构;</p> <p>20.开始或暂停办理基金的申购和</p>	<p><b>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临时报告</p>
--	--	--

		<p>赎回；</p> <p>21.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2.基金其他业务的推出；</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4.其他重大事项。</p> <p>（九）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b>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b>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p>
--	--	--	--

			<p>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 30%；</p> <p><b>(10)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b>(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18)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p>
--	--	--	--

			<p>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项目；</p> <p>(19)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10.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p>
--	--	--	---

			<p>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	--	--	---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p>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

		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4 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 日</b>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b>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p>	<p>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p>
--	--	---

		<p>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p>	<p>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	--	--	---

		<p>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p>
--	--	--	---

		<p>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p>	<p>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b></p>
--	--	---	---

		<p>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8、临时报告</p>	<p><b>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p>	<p>8、临时报告</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 <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p>
--	--	---	--

		<p>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 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5) 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p>
--	--	---	--

	<p>(26) 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7)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9、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p>	<p>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9) 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 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9、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p>
--	--	---

		<p>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 <li>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li> <li>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li> <li>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	--	--	--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b>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b>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b></p> <p>(七)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 <li>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li> <li>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li> </ol>
--	--	--	--

			<p>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b>(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b>(九)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	--	--	---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p>

		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九) 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8点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

		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7点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7、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1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b>(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b>

	<p>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b>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b>销售</b>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p>	<p><b>（四）</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招募说明书、<b>《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b></p>
--	--	---	---

		<p>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p>	<p><b>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p>
--	--	---	--

		<p>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	--	--	--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p>
--	--	--	--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ol>	<p>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b></li> </ol>
--	--	--	---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5、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6、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p>	<p><b>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b>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 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b></p>
--	--	---	--

		<p>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p>	<p><b>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9) 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b>媒介</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p>
--	--	---	--

		<p>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p>
--	--	---	--

			<p>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p>
--	--	--	---

			<p>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p>

		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九) 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8点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

		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7点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7、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1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b>(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p>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b>销售</b>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p>	<p><b>（四）</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b>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b></p>
--	--	---	---

		<p>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p>	<p><b>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p>
--	--	---	--

		<p>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	--	--	--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p>
--	--	--	--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ol>	<p>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b>，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b>，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 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li> </ol>
--	--	--	--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5、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6、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p>	<p><b>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b>(6)</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b>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b> 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b>(9)</b>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 30%。</p> <p><b>(10)</b>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工作</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b> <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b> <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b></p>
--	---	---

		<p>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p>	<p><b>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 管理费、托管费、<i>申购费</i>、<i>赎回费</i>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b></p> <p><b>(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i>或</i>重新接受申购、赎回<i>申请</i>。</b></p> <p><b>(18)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b></p> <p><b>(19) 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b></p> <p><b>(20)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b></p> <p><b>(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b></p> <p><b>(22) <i>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i></b></p> <p><b>9、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i>媒介</i>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p>
--	--	---	---

		<p>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p>
--	--	---	--

			<p>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p>
--	--	--	---

			<p>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体</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体</b>。</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p>	<p>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p>

		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九) 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8点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

		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7点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7、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金相关</b>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1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b>(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 <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b>

		<p>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b>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b>销售</b>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p>	<p><b>（四）</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b>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b></p>
--	--	---	---

		<p>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p>	<p><b>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p>
--	--	---	--

		<p>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p><b>5、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	--	--	--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p>
--	--	--	--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li> <li>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li> </ol>	<p>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8、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b>，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b>，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b></li> </ol>
--	--	--	---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5、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6、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p>	<p><b>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 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b></p>
--	---	--

		<p>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9、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p>	<p><b>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9) 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 <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b>媒介</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p>
--	--	---	--

		<p>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p>	<p>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p>
--	--	---	--

			<p>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p>
--	--	--	---

			<p>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p>	<p>.....</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p>

		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b>并予以公告。</b>	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或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或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其他业务	.....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

		<p>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p>.....</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5、<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按法律法规</b>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

会计与审计	第 3 点	<p>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b>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li> </ol>	<p>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li> </ol>
--	--	--

		<p>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b></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有权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提前公告。</p> <p>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申购赎回清单</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有权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提前公告。</p> <p>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

	<p>(七)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八)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p>	<p>(六) 申购赎回清单</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 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净值信息</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八)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	---	--

		<p>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九) 临时报告</p>
--	--	---	--

		<p>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九)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li> </ol>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li> </ol>
--	--	---	--

		<p>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b>仲裁；</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p>
--	--	--	--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p> <p>28、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p>	<p>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i>计价</i>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i>或</i>重新接受申购、赎回<i>申请</i>；</p> <p>19、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1、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十）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b></p>
--	--	--	---

		<p>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p>	<p><i>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i></p> <p><b>(十一)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p>
--	--	--	---

		<p>标。</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 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 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p>	<p>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五)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b></p>
--	--	---	--

		<p>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可抗力。</li> <li>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 <li>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li> </ol>	<p><b>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b></p>
--	--	---	--

			<p>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可抗力。</li><li>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li><li>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li></ol>
--	--	--	---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b>

			<p>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p>

		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7点	..... 7、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对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7、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对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

		<p>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10) 编制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10) 编制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中期</del>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b>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p>

		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

	<p>披露义务人</p>	<p>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b>和</b>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b>的</b>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b>的</b>文字。</p> <p>.....</p>	<p>.....</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p>

	第 5 点		
	第四节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两种</b>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b>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b></p>

	<p>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p>	<p>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p>
--	--	--

	<p>公告。</p> <p><b>(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b>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份额折算以及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每百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b></p> <p>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p> <p>每百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日的基金每百份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b>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b></p> <p><b>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b></p>	<p>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基金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p> <p><b>1、每百份基金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b></p> <p>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p> <p>每百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日的基金每百份已实现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b>2、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b></p> <p><b>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b></p>
--	--	---

	<p>(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申购、赎回清单</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p>	<p>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百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六)申购、赎回清单</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p>
--	--	---

	<p>计。</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半年度</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p>	<p><b>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b>中期</b>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八) 临时报告</p>
--	---	--

	<p>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b>终止《基金合同》。</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li> </ol>
--	---	--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b>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b></p> <p>7、<b>基金募集期延长。</b></p> <p>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一年</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b>基金管理人</b>、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b>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b>及其</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b>严重</b>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基金管理人<b>或其</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b>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买卖<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b>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

	<p>16、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18、<b>变更基金销售机构。</b></p> <p>19、<b>更换基金登记机构。</b></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b>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b></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支付</b>。</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后</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p>	<p>14、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5、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6、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7、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9、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2、<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p>
--	--	---

	<p>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半年报</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b>(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p>
--	---	---

			<p>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人</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b>和定期</b>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b>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媒介</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媒介</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b></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b>报刊</b>中选择披露信息的<b>报刊</b>，<b>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p><b>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b></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分为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分为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p>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2、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2、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4点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 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p>	<p>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p>

		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 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 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 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 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 金的收益与分 配	三、收益分配方 案的确定、公告 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 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 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 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按法 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 金的会计与审 计	二、基金的年度 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 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 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 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 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 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 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 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b>

		<p>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p>	<p><b>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p>
--	--	---	---

		<p>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p>	<p><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p>
--	--	--	---

		<p>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p>	<p>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b></p>
--	--	---	---

		<p>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b>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b></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p>	<p><b>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p>
--	--	---	--

		<p>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ol>	<p>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b>的主要业务人员<b>在最近 12</b></li> </ol>
--	--	---	--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b>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b>延期办理</b>；</p> <p>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	--	---	---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7、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8、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p>	<p>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者</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1、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2、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3、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b></p>
--	--	---	--

		<p>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p>	<p>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b></p>
--	--	---	--

		<p>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	<b>指定媒介</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描述。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其他申</p>	<p>.....</p>	<p>.....</p>

	<p>购赎回方式第 5 点</p>	<p>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p>

		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 <b>基金資產淨值</b> 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 <b>基金淨值信息</b> 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淨值的確認	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b> 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複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開放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並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複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	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淨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複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開放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並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複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費用與稅收	一、基金費用的種類 第4點	..... 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	..... 4、 <b>除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複核，在2日內在指定媒介公告 <b>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複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規的規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二、基金的年度審計 第3點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在

		<p>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组织</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p>

	<p>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p>	<p>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p>
--	--	---

	<p>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b></p>	<p>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b></p>
--	--	---

		<p>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p>	<p>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

	<p>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b></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p>	<p><b>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	--	---	--

	<p>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 <b>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b>在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p>
--	---	--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p>	<p>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p>
--	--	--	---

	<p>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p>	<p>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 清算报告</p>
--	---	---

	<p>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p>
--	---	---

	<p>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四）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p>	<p>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五）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b>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p>
--	---	---

	<p>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进行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p>
--	---	---

	<p>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4、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十三、其他业务 第 2 点	2、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2、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0）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p>

		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p>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	--	--	--

		<p>《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b></p>
--	--	--	---

	<p>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b></p>
--	---	--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b></p>
--	--	--	---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b></p>	<p><b>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p>
--	--	---	---

		<p><b>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li> </ol>
--	--	---	--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p>
--	--	--	--

	<p>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p>
--	---	--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p>	<p>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p>
--	--	--	--

	<p>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p>	<p>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六)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p>
--	--	--

	<p>标。</p> <p>(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 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 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五)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公司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 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 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b></p>
--	---	---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p>	<p>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b>

			<b>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0、《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分为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分为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具体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p>

		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2、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2、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5点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第2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编制季度、 <b>半年度</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p>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p>
--	--	--	---

		<p>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i></b></p>	<p>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i>不同</i></b>文本的内容一致。<b><i>不同文本之间</i></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i>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i></b></p>
--	--	--	--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p>	<p><b>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三）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p>
--	--	---	--

		<p>媒介上。</p> <p>(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b></p>	<p>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四)</b>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 <i>中期</i> 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i>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i>)</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b>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五)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六)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b>、《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	--	---	--

		<p>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b>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b></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b>在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b></p>
--	--	--	---

		<p>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2、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3、变更标的指数。</p> <p>24、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5、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p>	<p><b>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变更标的指数。</p> <p>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b></p>
--	--	---	--

		<p>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p>	<p><b>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七）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b>（八）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	--	---	--

		<p>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	--	--	--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p><i>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3、《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野村日经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p>

	<p>赎回场所</p>	<p>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3点</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第5点</p>	<p>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2点</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p>

		<p>购、赎回的对价；</p> <p>.....</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价；</p> <p>.....</p> <p>(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b>

	用的种类 第4点	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b>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p>

	<p>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p>	<p>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	---	--

	<p>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p>	<p>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b></p>
--	--	---

	<p>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p>	<p><b>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	--	---

	<p>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 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两</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b>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b></p>
--	---	--

	<p>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p>	<p><b>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p>
--	---	---

	<p>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p>	<p>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b>召开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b></p>
--	--	--

	<p>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ol>	<p>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 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 仲裁；</li> <li>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 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 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 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li> <li>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 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ol>
--	---	---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8、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1、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2、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3、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p>
--	--	---	--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8、基金增减销售币种；</p> <p>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30、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31、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p>	<p>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境内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外汇局备案。</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b>(十) 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p>
--	--	--	--

	<p>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二) 投资股指期货的</p>	<p>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b>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四) 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p>
--	---	---

	<p>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p>	<p>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	---	---

	<p>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p>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p>.....</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p> <p><b>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p> <p><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b></p>

			行。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p>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人  (二)基金管 理人的权利 与义务 第2 点</p>	<p>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 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 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 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 报告; .....</p>	<p>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 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 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二、基金 托管人  (二)基金托 管人的权利 与义务 第2 点</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 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 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半年度</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 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 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 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中 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 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 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 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 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 适当的措施; .....</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 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 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 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p>

		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b> 和 <b>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在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 <b>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 <b>媒介公告</b>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li> </ol>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ol>
----------------------	--	---	--

	<p>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b>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b></p>
--	---	--

		<p>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p>	<p>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p>
--	--	---	---

		<p>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p>	<p>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五)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	--	--	--

	<p>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	--	---

	<p>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i> <li>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li> <li>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li> </ol>
--	---	---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b>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0、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1、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2、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p> <p>23、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p>
--	--	---	--

		<p>25、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6、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p> <p>29、基金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p> <p>30、选择或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p> <p>3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3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p>	<p>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十）<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b></p>
--	--	---	--

	<p>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p>	<p>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	--	---

	<p>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b>

			<b>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3点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4点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 管理人的 权利与义 务 第2点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

		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

	第3点	<p>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p>

		<p>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p>
--	--	---	--

		<p>《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p>	<p>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	---

	<p>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b>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b></p>
--	---	--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 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六)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八)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p>
--	--	---	--

		<p>(七)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b></p>	<p>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报告</b>和基金季度报告(含<b>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p>
--	--	---	---

		<p><b>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九)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b></li> </ol>
--	--	--	--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p>	<p><b>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b></p>
--	--	--	--

		<p>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b>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0、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1、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	--	---	--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十)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一) 清算报告</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p>
--	--	---	--

	<p>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p>	<p>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b></p>
--	--	---

		<p>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p>	<p><b>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	--	--	---

		<p>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b>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p>

	<p>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3点</p>	<p>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4点</p>	<p>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 管理人的 权利与义 务 第2点</p>	<p>.....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p>

		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b>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p>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p>	<p>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p>
--	--	--	--

	<p>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b></p>	<p>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b></p>
--	--	---

		<p>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b>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b></p>
--	--	--	--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六)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b></p>	<p><b>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六)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七)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b></p>
--	--	--	--

	<p>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报告)</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p>
--	--	--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八)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九)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b></p>
--	--	---	---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p>	<p><b>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	--	---	--

	<p>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0、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1、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b></p>
--	---	---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p>	<p><b>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十)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一)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p>
--	--	---	---

	<p>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p>	<p>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b></p>
--	---	---

	<p>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p>	<p><b>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b></p>
--	---	---

		<p>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 基金合同 的目的、依 据和原则 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 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3点</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4点</p>	<p>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公告。</p>	<p>4、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 管理人的 权利与义 务 第2点</p>	<p>.....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10) 编制季度、<b>中期</b>和年度基金报告； .....</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p>	<p>.....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p>

		<p>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i>对基金资产净值</i>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i>对基金净值信息</i>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i>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i>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i>对基金净值</i>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i>基金净值信息</i>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i>对基金净值</i>予以公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4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b>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3点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p>

		<p>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b>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	--	--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b></p>
--	--	--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p>	<p>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p>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p>
--	--	--	---

	<p>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p>	<p><b>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六)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七) 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公告</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p> <p><b>(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b></p>
--	--	---

	<p>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b></p>	<p><b>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	---	--

	<p><b>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报告</b>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九)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p> <p>2、<b>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b></p>
--	--	--

	<p>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p>	<p>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基金管理人<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b>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b>诉讼或仲裁</b>;</p> <p><b>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b></p>
--	--	---

	<p>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5、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6、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7、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p>	<p><b>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1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19、基金变更标的指数；</p> <p>20、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p> <p>21、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b>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十) 澄清公告</p>
--	--	---

	<p>更登记;</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p> <p>(十一) <b>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1、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p>
--	---	--

	<p>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p>	<p>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2、股票期权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等。</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b>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b>。</p> <p><b>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b></p>
--	---	--

	<p>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b>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	---	--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b>《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p> <p>……</p> <p><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b></p>

			<p>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二、释义</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b>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做出的更新</b>；</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p>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本《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b>及其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b>《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b></p>

			<p><b>修订;</b></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b>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b>。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八、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第3点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p> <p>(8) 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p> <p>(8) 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5点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b>信息披露费用;</p>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p>

		<p><b>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审计 第2点</p>	<p>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b>备案后</b>2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在<b>2日</b>内公告。</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集中申</p>	<p><b>(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p> <p><b>(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b></p>

		<p>购期开始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自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集中申购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三)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p>	<p>和易得性。</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b>(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b></li> <li><b>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b></li> <li><b>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b></li> <li><b>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b></li> <li><b>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b></li> <li><b>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b></li> </ol> <p><b>(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p> <p><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b></p>
--	--	--	--

		<p>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定期报告</p> <p>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p> <p>2.半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p> <p>3.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p>	<p>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	--	--	--

		<p>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临时公告</p> <p>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p>	<p><b>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集中申购公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b></p>
--	--	--	--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集中申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5.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p>
--	--	---	--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的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p> <p>26.基金重新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b>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7.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b>决定的事项；</b></p>
--	--	---	--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其他重大事项。</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2) <b>《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b></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 <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12</b>个月内变更超过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12</b>个月内变动超过30%;</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b>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 基金管理人<b>或</b>其高级管理</p>
--	--	---	--

			<p>人员、基金经理<b>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基金托管人<b>或其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b>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b>受到<b>重大</b>行政处罚、<b>刑事处罚</b>；</p> <p>(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b>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16) 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 基金暂停<b>接受</b>申购、赎回申请<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p>
--	--	--	--

			<p>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8.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9.清算报告</b></p> <p>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b>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	--	--	--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	--	--	--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三）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三）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p>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i>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i></p> <p><i>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i></p>
<p>二、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招募说明书：指《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更新</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p> <p>《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p>

		<p>.....</p> <p>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指定<b>媒介</b>：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b>媒介</b>。</p> <p>.....</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p>.....</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p>	<p>.....</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p>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第5点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十五）暂停申购或赎回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1点	<p>（十五）暂停申购或赎回的<b>备案</b>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b>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p>	<p>（十五）暂停申购或赎回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b>在规定时间内公告</b>。</p> <p>.....</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p>	<p>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p>

		<p>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三) 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b>、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p>

		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b> 内在指定 <b>媒介</b> 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 ，按照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b>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 。

		<p>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p>
--	--	--	--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b></p>	<p>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	--	--	---

		<p><b>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p> <p><b>(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前一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p> <p><b>(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和/或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b>5、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b></p> <p><b>(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b></p>
--	--	---	---

		<p>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p> <p>5、基金申购、赎回限额</p> <p>基金管理人可对当日基金及/或单一账户的累计申购/累计赎回数额、净申购/净赎回数额，以及/或单笔申购/赎回数额进行限制，并于当日开放时间之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p>	<p>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p> <p>.....</p> <p><b>(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b></p> <p>6、基金申购、赎回限额</p> <p>基金管理人可对当日基金及/或单一账户的累计申购/累计赎回数额、净申购/净赎回数额，以及/或单笔申购/赎回数额进行限制，并于当日开放时间之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b>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b></p>
--	--	--	---

		<p>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7、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8、临时报告</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p>
--	--	--	---

		<p>(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p> <p>(17) 基金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0.5%。</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 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p> <p>(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p>	<p>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4)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p>
--	--	--	--

		<p>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 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8、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b>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b></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p>	<p>(15) 基金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 0.5%。</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b>(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b>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20) 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变更登记。</p> <p>(2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p> <p><b>(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9、澄清公告</b></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p>
--	--	---	--

		<p>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10、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p>
--	--	---	---

			<p>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p>
--	--	--	---

			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全文		指定媒体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媒介</b>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b>

			<p>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二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5、基金合同、<b>《基金合同》</b>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b></p>

			<b>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 <b>并予以公告</b>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b>媒体</b> 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b>媒介</b> 上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 ，并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体上刊登</b> 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 <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b> 暂停公告。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

及权利义务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 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资产净值</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信息</b>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b>基金净值信息</b>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b>对基金净值</b> 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4、 <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 ，基金合同生效后 <b>与基</b>

		.....	<b>金相关</b> 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b>媒体</b> 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b>媒介</b> 上公告。 .....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 基金的审计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b>媒体</b> 上公告。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b>媒介</b> 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b>信息披露义务人</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p>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b>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b></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b>销售</b>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li> </ol>
--	--	---	---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招募说明书</p> <p>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集中申购期开始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行为。</p> <p><b>（四）</b>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b>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p> <p><b>（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b></p>
--	--	---	--

		<p>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三) 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就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b>1、集中申购期开始之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p> <p>2、自集中申购期开始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p>	<p><b>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b>(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p> <p><b>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b>3、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b></p>
--	--	---	---

		<p>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p>	<p>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就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4、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b>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b>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b></p>
--	--	--	--

		<p>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p>	<p><b>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b>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b>期货</b>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b>中期报告</b>，<b>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季度结束之日起</b>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b>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报告</b>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p>
--	--	--	---

		<p>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li> </ol>	<p>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7、临时报告</b></p> <p><b>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b>，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b>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b>，</li> </ol>
--	--	---	---

		<p>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p>	<p><b>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b>(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b>(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内</b>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 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b>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b>仲裁</b>。</p> <p><b>(11)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b>管理</b>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b></p>
--	--	--	---

		<p>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p> <p>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9、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b>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13)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4) 管理费、托管费、<b>申购费、赎回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6)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7)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b>办理</b>。</p> <p>(18)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b>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或</b>重新接受申购、赎回<b>申请</b>。</p> <p>(20)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p>
--	--	---	---

		<p>30、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p>	<p>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1)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2) 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b>(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b>8、澄清公告</b></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b>媒介</b>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9、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p>
--	--	--	---

		<p>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十二)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b>11、</b>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b>媒介</b>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b></p>
--	--	--	---

			<p>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p>
--	--	--	--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b>中期报告</b>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2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del>公开募集</del>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b>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b>

			<b>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的更新</b>。</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7、招募说明书：指《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更新</b>。</p> <p>.....</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b>5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p>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 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资产净值</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 <b>基金净值信息</b>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 2 点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b>中期</b> 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

		<p>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p>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净值信息</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p> <p>3、<b>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b>，《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p>

		.....	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2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p>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li> <li>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li> <li>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li> <li>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li> <li>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li> <li>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li> </ol>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b>文本的内容一致。<b>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p>
--	--	---	--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b>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b>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开始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b></p>	<p>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	--	---	--

		<p><b>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p> <p>(二) 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b>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b></p> <p>(三) 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的具体事宜编制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b>(四) 基金净值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p>
--	--	--	--

		<p>(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b></p>
--	--	--	--

		<p><b>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六)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b>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b>(七) 临时报告</b></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	--	---	--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b>及决定的事项。</b></p> <p>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5、<b>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b>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p> <p>8、<b>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b>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0、涉及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业务</b>、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b>或仲裁</b>。</p> <p>11、<b>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b></p>
--	--	--	---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29、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澄清公告</p>	<p><b>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p> <p><b>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b></p> <p><b>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b></p> <p><b>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b></p> <p><b>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b>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p> <p><b>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p> <p><b>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b>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p> <p><b>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b></p>
--	--	---	--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p>	<p>回等重大事项。</p> <p><b>21</b>、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b>22</b>、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p> <p><b>23</b>、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b>24</b>、<b>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b>（九）清算报告</b></p> <p><b>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p>
--	--	---	---

		<p>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p>	<p>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期货等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b>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b>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b>等法规</b>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b>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b>进行书面或电子</b>确认。</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b></p>
--	--	---	--

		<p>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